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認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人權

第96期

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96

2010年4月

◎ 婦幼節專題

從聯合國人權公約談我國婦女、兒童人權保障
從身心障礙兒童的人權談融合教育
2009年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 人權專文

從慶祝「司法節」談我國司法人權之保障
理性與寬容 - 暫停執行死刑
網路人權中的數位資產議題初探
遊民人權與扶助政策之探討

◎ 租稅人權專題 (I)

納稅者權利之立法與司法保障 (上)
從司法看租稅人權與兩公約 (上)
「從司法看租稅人權之保護座談會」活動紀實

◎ 人權資訊

「世界人權日中的生活議題」專題講座活紀實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16) ~
主管沒有告訴您的事—工作規則的重要性
中國人權協會創會 30 週年誌慶
「人權關懷・30 有成—2009 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討我國司法院冤獄賠償
及求償問題研討會」活動花絮

◎ 活動訊息發佈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17) ~
關心難民，從教育做起！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了解人權，保障權益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 評釋·李建良 編著
1992年11月出版 定價：200元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判決，加以簡評，除涉及基本人權外，也涵括法治國家基本立國原則問題。



國家賠償 Q & A

楊冀華 著
2002年5月出版 定價：200元

熟悉「國家賠償法」，是您力爭權益不可或缺的武器，讀案例、看解析，本書給您淺顯易懂&最菁華的內容。



公務員無罪防身術

袁貴群 著
2007年7月出版 定價：320元

本書教您如何依「法」行政，並對公務員職場中易遭遇的法律問題、易犯罪名，按類型逐篇分解、例舉說明。



解讀大陸534個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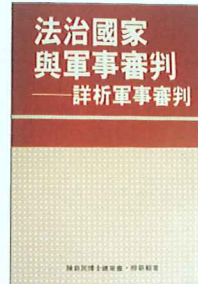
李永然 策劃·陳培章 著
1999年4月出版 定價：550元

兩岸法律規範不同，為免台灣民眾因不了解對岸法律而身陷囹圄，本書針對大陸刑法分章加以解說，是台商及一般民眾前往大陸必備參考書籍。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陳新民 策劃·李承訓 著
1993年7月出版 定價：250元

本書藉由一系列之探討，對我國國防組織之錯亂作深入分析與釐清，並採擷各國立法例與憲政實務運作之菁華，作為規範我未來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參考。



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

陳新民 策劃·蔡新毅 著
1994年6月出版 定價：350元

本書對於德國軍事裁判制度之演變有詳盡的介紹，對於我國現行制度的反省及改革方向，和批判統帥權作為軍事裁判權附麗之源，皆提供了有力之理論依據。

優惠方案：一次購買三冊9折；一次購買五冊85折；
一次購買七冊8折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154455-0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96期 issue 96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八九六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10年4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葉金鳳、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林振煌、沈宇庭、王雪暉、陳士章、馮定國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羅爾維主任委員、查重傳、嚴震生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梁敦第、簡志偉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扶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周志杰、馬康偉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務秘書：荊靈
企畫專員：謝昀芳
會計出納：莊雯璇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婦幼節專題

- 03 從聯合國人權公約談我國婦女、兒童人權保障 李永然、葉建偉
- 08 從身心障礙兒童的人權談融合教育 周志杰、李佳璇
- 11 2009年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彭淑華

人權專文

- 14 從慶祝「司法節」談我國司法人權之保障 李永然、陳宜鴻
- 18 理性與寬容-暫停執行死刑 王清峰
- 20 網路人權中的數位資產議題初探 蘇詔勤
- 24 遊民人權與扶助政策之探討 劉佩怡

租稅人權專題 (I)

- 26 納稅者權利之立法與司法保障 (上) 葛克昌
- 34 從司法看租稅人權與兩公約 (上) 陳清秀
- 38 「從司法看租稅人權之保護座談會」活動紀實 中國人權協會

人權資訊

- 42 「世界人權日中的生活議題」專題講座活紀實 荊靈
- 44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16) -- 主管沒有告訴您的事—工作規則的重要性 李佩金
- 45 中國人權協會創會30週年誌慶 「人權關懷·30有成--2009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藍仲偉
- 48 「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討我國司法院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研討會」活動花絮 中國人權協會

活動訊息發佈

- 49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17) --關心難民，從教育做起！
- 50 人權新聞園地
- 55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Symposium on Woman and Children's Day

- 03 Discussion of Protection of Woman and Children's Human Rights in Taiwan—from the view point of UN Human Rights Declaration----- Lee Yung-Ran, Ye Jian-Wei
- 08 Discuss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rom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 Chou chih-Chieh, Lee Jia-Xuan
- 11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Children Rights Index 2009 ----- Peng Shu-Hua

Human Rights Articles

- 14 Discussion of Regulations of Financial Exchange Across Taiwan Strai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Human Rights ----- Lee Yung-Ran, Chen Yi-Hong
- 18 Rationality and Forgiving-Suspension of execution ----- Wang Qing-Feng
- 20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Issue of Digital Property in Internet Human Rights ----- Su Chao-Chin
- 24 Investigation of the Vagrant's Human Right and Aiding Policy ----- Liu Pei-Yi

Topics on Human Rights in tax (I)

- 26 Legislation and Judiciary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Tax Payer (I) ----- Ge Ke-Chang
- 34 Judiciary View of Human Rights of Tax Payers and the Two Treaties (I) ----- Chen Qing-Xiu
- 38 Seminar of Judiciary View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f Tax Payer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s

- 42 Seminar Records of the "Daily Life Topics of the Human Rights Day" ----- Jing Ling
- 44 Serial Seminars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16): Importance of work regulations-the thing that you supervisor does not tell you ----- Lee Pei-Jin
- 45 CAHR in the past 30 years—The Night of Human Rights-Celeb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 Lan Chung-Wei
- 48 Tidbits of "Seminar on Investig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for Unjust Verdict and Claiming for Compensation from the Views of Two Treaties, Constitutions and Investigation of Grand Justice Interpretation"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tivities

- 49 Seminar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17): Care for Refugees Should Start From Education
- 50 News of Human Rights
- 55 Tidbit
- 61 New Members
- 62 The list of donors to the CAHR

從聯合國人權公約 談我國婦女、兒童人權保障



李永然、葉建偉



壹、前言

聯合國於西元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其中也包括了婦女權益，這也標誌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而在西元1993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更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宣示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亦再宣示確保男女平等之權利，把保障婦女人權提昇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平等的享有一切人權，以達民主發展的趨勢。

兒童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為其提供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保障兒童人權，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我國雖礙於政治因素無法加入，然為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因應我國社會變遷兒童福利需求，我國於民國82年間修訂《兒童福利法》時即大幅擴充保護措施，具體化兒童保護工作相關規定，建立緊急安置及責任通報等制度，為公權力介入兒童保護工作確定法源依據，經多年來政府與民間的努力，兒童保護網絡的建構已逐漸成型，尤其

民國92年間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後，將保護對象擴大為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定保護措施將原本對不幸受害兒童的協助做了更加周延與細緻的規範，並新增許多預防性的服務措施，以落實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工作。

貳、婦女人權公約與落實

一、兩公約之婦女權利宣示及我國《憲法》規定

- (一)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第二十六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



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二)次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所謂男女平等指：凡屬人民，在經濟、社會、教育上均依法立於同等之地位，而無性別上之差異者稱之。其內涵包括人民在私權上與公權上的平等兩種。前者包括經濟上、繼承上、婚姻及職業上的平等；而後者則含政治平等及教育上的平等。除了「男女平等原則」之外，《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而《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也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原第十八條第三項，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更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我國婦女人權保障之檢討

(一)依2009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東吳

大學社會工作系趙碧華教授指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有改善趨勢，仍需有加強努力的空間。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一)社會參與權，(二)教育權，(三)健康權，(四)政治參與權，(五)人身安全權，(六)婚姻與家庭權，(七)工作權，共15個題目。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3.01，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註：標準分數3)。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3以下者是以人身安全、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及工作權部分為主，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人身安全權與工作權、免受家庭壓力的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保障亟需加強。平均數在3以上者，則有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及健康權相對傾向於較佳的程度1。

(二)依上開2009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1、社會參與權。2、教育權。3、健康權。4、政治參與權。5、人身安全權。6、婚姻與家庭權。7、工作權。而該七個人權指標，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教育權3.79、社會參與權3.615、健康權3.375、工作權2.72、婚姻與家庭權2.55，平均最低者為人身安全權2.25。另外，民國98與民國97年度人權保障變化評估方面，如下表：

項目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從上開調查結果顯示可知，2009年台灣婦女人

權指標雖有將近二成八(含進步很多)民眾表示有進步，惟細究得分指數以觀，仍有許多分項指標未達標準分數3，亦即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需朝向持續努力方向，以與世界保障婦女人權潮流相符。

參、兒童人權公約與落實

一、公約之具體內容

聯合國大會為喚起世界上的國家對兒童福利之重視，並確保其應有之權利，特於一九五九年頒布了《兒童權利宣言》。這樣宣言以美國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九日所召開之第三屆白宮兒童會議所通過之「兒童憲章」為範本。聯合國大會在研訂憲章之前對兒童福利先做了時代性的定義：「凡是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正常生活為目的的各種努力，事業及制度等均為兒童福利。」並根據此一定義，提出了十項原則：一、兒童不應因其本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家世、財產而受到歧視。二、兒童應享特別保護，予以機會使其能在自由與尊敬情況下，獲得身體、心智、道德、精神及社會各方面之健全成正常發展，並為此制度訂定法律時，應以兒童之最高福利為至上之考慮。三、兒童出生就應該有一個姓名，一個國籍。四、兒童應享社會安全制度之利益，為此目的，應予以兒童的母親特別照料與保護(產前產後)，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及醫藥照顧。五、兒童在身心或社會方面有缺陷者，應按個別情形，予以矯治、教育、照顧。六、兒童需要「愛」與「瞭解」，以利其人格和諧發展，盡可能使兒童在父母的照料下長大，無特殊理由，不得使兒童與父母離開。七、兒童有受教育之權，至少在初等階段，其教育應列為兒童義務教育。八、兒童在任何情形下，應最先受教育與保護。九、對兒童應加倍保護，使不受任何方式之忽視，虐待及剝削。十、兒童應受保護，使不薰染可能養成種族、宗教及其他種族歧視之習慣。以上各項原則，對各國之兒童福利產生的不少啟示作用²，也因此奠定了西元1989年聯合國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

內容，進而《兒童權利公約》明白宣示了兒童人權四大原則1、禁止差別待遇；2、兒童的最佳利益；3、生存和發展；4、參與兒童權利，以推動兒童人權、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二、我國兒童人權保護之檢討

(一)「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句話所針對的不應只是一個生長在健全環境中的孩子，兒童在其照護人照護不力、甚或遭其照護人虐待時³，因其無能力自我照護或與加害者抗衡，故國家應適時介入以維護兒童之安全。惟從下列內政部及2009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⁴中可知，受虐兒童統計數據仍然居高不下，我國兒童人權保護方面仍有繼續努力及改善空間：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受虐兒少按年齡分(人)

年別	合計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9歲	9-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93年	7,837	1,151	1,305	1,524	1,816	1,280	761
94年	9,897	1,445	1,721	1,879	2,050	1,733	1,069
95年	10,094	1,341	1,626	1,969	2,054	1,890	1,214
96年	13,566	1,723	1,952	2,512	2,775	2,662	1,942
97年	13,703	1,561	2,017	2,420	2,760	2,947	1,998
98年	13,400	1,457	2,063	2,322	2,594	2,993	1,97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施虐因素

年別	缺乏親職教育	婚姻失調	貧困	失業	酗酒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受虐經驗	其他
93年	2,994	1,819	796	709	1,125	333	228	40	156	673
94年	4,083	2,526	976	792	1,384	507	241	57	110	785



95年	4,091	2,274	915	777	1,418	391	155	33	89	1,666
96年	6,348	2,823	1,229	979	1,743	584	283	31	94	2,614
97年	5,955	2,802	1,166	902	1,464	576	253	35	134	2,653
98年	5,669	2,703	1,161	1,104	1,672	584	247	37	129	3,12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施虐者身份

年別	父母(養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含不詳)
93年	5,321	494	303	6	197	656
94年	6,690	764	478	11	413	672
95年	7,437	639	474	4	238	593
96年	9,842	665	667	29	340	956
97年	10,054	714	782	22	304	1,201
98年	9,861	753	713	36	307	1,346

(二) 依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彭淑華教授，在2009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其兒童人權指標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基本人權」各項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54-2.92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各指標問項皆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一)。

表一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基本人權	97年平均數	98年平均數	98年評估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51	2.79	普通傾向差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3.03	2.92	普通傾向差
3.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3.00	2.82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程度。	2.37	2.61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於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46	2.54	普通傾向差

2、「社會權」各項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66-3.11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僅「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為「普通傾向佳」外，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等項傾向是「普通傾向差」(詳表二)。

表二 社會權各項指標問項之分數

社會權	97年平均數	98年平均數	98年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06	3.11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80	2.66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66	2.67	普通傾向差

3、「教育權」各項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68-4.24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為「佳傾向甚佳」；其他如「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等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三)。

表三 教育權各項指標問項之分數

教育權	97年平均數	98年平均數	98年評估程度
1.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4.20	4.24	傾向甚佳
2.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86	2.78	普通傾向差
3.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80	2.68	普通傾向差
4.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3	3.03	普通傾向佳

4、「健康權」各項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11-3.34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詳表四)。

表四 健康權各項指標問項之分數

健康權	97年平均數	98年平均數	98年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37	3.34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34	3.29	普通傾向佳
3.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2.89	3.11	普通傾向佳
4.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3	3.03	普通傾向佳

(三) 綜上所述，我國對於兒童人權及福利照護方面雖不遺餘力的推行與改善，從上開調查報告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對於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皆有救援及保護安置之規定可窺知，惟在執行上往往因資源之不足(城鄉差距尤甚)而辜負良法美意，實有待改善；此外，兒童、少年

之基本權、社會權、教育權、健康權也尚待持續加強與改善。另，法律對於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社會福利資源方面亦有待努力，使《兒童權利公約》得以落實。

肆、結語

我國近年來對於婦女、兒童人權保障上不斷的努力，推動相關立法及社會福利，於成效上已略有成績，於2009年立法院更審議通過了聯合國的兩項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該兩公約的施行法，馬英九總統也正式批准該兩公約，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亦再次明確宣示婦女與兒童之人權相關保障，我國政府已從善如流，極力推動相關法律制定與社會福利措施；惟有關法律規定之修正及建構執行上或因資源有限性及專業人士缺乏之故，仍有待改善，以確保提供婦女及兒童一個完善、平等之環境，以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文作者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註釋》

- 1 參考中國人權協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cahr.org.tw/listnews.asp?idno=3040>。另參考2009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趙碧華教授，頁1-18，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 2 兒童少年權益資訊網，兒少福利辭典，兒童權利宣言張秀卿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http://www.cylaw.org.tw/law/dictionary_detail.asp?ser_no=69。
- 3 民國98年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依受虐年齡、施虐因素、施虐者身分所作統計數據。
- 4 彭淑華，2009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頁1-5。

從身心障礙兒童的人權談融合教育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李佳璇

高雄市後勁國民小學教師

壹、前言

人與生俱來應享有尊嚴平等與不可被掠奪的人權，人權思想肯定個人在社會與國家的基本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國際人權意識的高漲也影響特殊教育之發展歷程，由隔離走向融合，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人權的維護來說功不可沒；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不但落實平等教育權的基本人權，避免身心障礙兒童遭到歧視或隔離安置，也讓他們得以在正常健全的學習環境中成長。我國現今教育體系中，基於人權理念，也跟隨歐美先進國家的腳步推行融合教育政策，讓身心障礙兒童能在健全正常的教育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貳、人權的意涵

人權(human rights)又稱基本權(fundamental rights)，泛指有關平等權、自由權、參政權、社會權等一切個別人權總稱。人權就其基本意義而言，即指「人的權利」，是以人的身份而應享有的基本權利，故凡是人類都應享有此種權利，不因背景地域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即明訂「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二條指出「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

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這些條文已明白闡釋「人之生而為人」的基本人權，給予人權普遍性之信念極大的助力。

經由聯合國的法制化努力，陸續通過《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等相關公約，人權從原先的抽象概念逐步「提升」為具體的權利，給予人權實質的法律保障，成為國際社會共同遵守的規範。

參、身心障礙兒童之人權

人權思潮的興起促使弱勢族群的人權問題開始受到關注，身心障礙者便是其中的一群。人權是一種人與生俱來的權利，更是一種普世價值，身心障礙者亦應有與一般人相同的人權，在人格上應受到同等尊重，不可因其殘疾缺陷而受到歧視或排斥，其中一項重要的人權便是接受教育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訂「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是第一個明確表達教育為一種普遍的權利之國際人權典章，還提及「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除表明接受教育為基本人權，並明白指出受教

權的普遍性及教育之目的，也明示國家在教育方面需做到「零拒絕」，國家教育體制中最核心的價值，即在於保障人民的受教權，教育乃是身而為人所被賦予的基本權利，亦是人類追求理想生活必備的條件之一。而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亦明訂「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使兒童的受教權獲得保障。此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三條亦明確指出「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第十五條更提及：「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明白指出每個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而教育亦屬於文化的一部份，屬於不可被剝奪的基本人權。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主思潮不斷擴張，各國除了追求政治經濟的獨立自主，也同樣重視教育議題，先進國家將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化視為消除社會不平等的方式之一，除了每個人都有受教育之基本人權，還進一步訴求實質教育機會均等。「人生而平等」成為社會共識，身心障礙者既生而為「人」，本就應當享有相同之人權，身心障礙兒童亦為社會一分子，其基本人權也應獲得保障，不論有何種類別之缺陷障礙，均有權享有學校教育之功能，學校教育理當使身心障礙兒童得以發展健全身心，並培養其能力，發展所長，不能因其障礙的類別與程度，而剝奪其就學的平等機會。

肆、人權思潮對特殊教育發之影響

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和一般人相同的受教權，因此人權思潮也主導著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特殊教育在二十世紀逐漸受到重視，身心障礙兒童從以前受到漠視、排斥或遺棄到現今漸漸受到社會的瞭解與接納，由隔離走向融合，由特定的機構走入一般的社區，由特殊學校轉至普通學校，由特殊班進到普通班，強調讓身心障礙兒童回歸主流和正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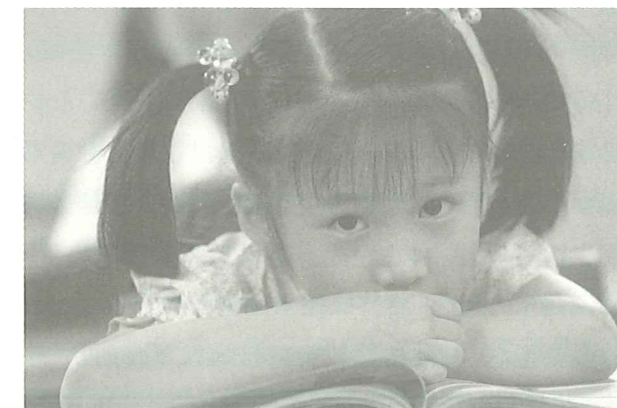
早期身心障礙兒童的受教權完全被漠視或剝奪，1950年代前身心障礙兒童僅被隔離於養護機構，隨著人權意識日益普及，才逐步將他們轉型

安置到集中式特教班，此時身心障礙兒童雖享有受教權，但比起一般兒童的受教權顯然是不平等的，為顧及身心障礙兒童之基本人權，回歸普通班的呼聲漸起。1975年聯合國提出《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便指出，身心障礙者應享機會均等與全面參與、及回歸社會主流的權利，宣示身心障礙者具有上天賦予的人性尊嚴和同等權利。1990年代開始興起的融合教育思潮，正是特殊教育與人權理念接軌的重要里程碑。

融合教育的產生，是隨著社會的發展及國際間對身心障礙者的人權重視，促使對特殊教育安置型態與實施方式不斷反省、改進之過程。美國法院曾做過「融合是基本權利，而非選擇性的特權」的判決及許多支持融合教育的實例。我國學者吳武典也曾提出融合教育是未來特殊教育的改革重點及發展趨勢。隨著全球性對融合教育理念的重視與倡導，以及相關法令的通過，將有越來越多身心障礙兒童得以進入普通學校接受融合教育。

伍、融合教育之意涵

教育之宗旨正是呼應訴求社會公平與正義的人權理念，主張每個人皆生而平等，都享相同且不可剝奪之受教權。融合教育即是基於身心障礙兒童人權平等之主張，重視身心障礙者參與普通教育中學習活動的權利，認為所有兒童不論智能、家庭社經地位、文化背景之差異，皆應在同一環境下共同



學習，享有平等之受教權。

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指將身心障礙兒童直接安置於普通班和一般兒童共同學習與生活，並依據他們的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支持系統，除了使身心障礙兒童能在健全完整的學習環境中獲得成長，以利於適應未來社會生活，也能培養一般兒童對不同個體的接納與尊重，學習健全的价值觀。以人權立場而言，所有孩童有權利一同學習，不因障礙或學習困難而被否定或歧視，亦沒有合法理由將兒童的教育做隔離安排。融合教育強調尊重與接納個人特質的獨特性，是每一個兒童的權利，每個人的價值皆是獨特的，任何人皆可被教育，教育有責任提供每個人學習的機會；同時闡揚人權平等，讓每一個人能有尊嚴的生存於社會中。

設於英國的融合教育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udent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簡稱CSIE)認為融合教育是人權之教育，能產生良善的社會意識；以人權立場而言，所有孩童有權利一同學習，不因障礙或學習困難而被否定或歧視地排離(excluded)，亦沒有任何合法之理由將兒童的教育作隔離安排。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召開的世界特殊教育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亦根據融合教育理念發表著名的《薩曼卡宣言》(the Salamanca Statement)，除了提倡融合教育，也聲明各國政府應以融合教育為努力之目標。美國的特教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又稱IDEA)亦明訂身心障礙兒童得以在統合教育環境中學習，保障他們平等受教育之權利。我國教育部也指出：「融合教育，是一種基於教育機會均等、資源共享的理念，將特殊需求兒童安置於普通班級的教育型態，…使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合而為一，達成『有教無類』、『特殊而不隔離』的教育理想」。

從人權的角度來看，融合教育強調尊重與接納個人特質的獨特性是每一個兒童的權利，故其基本主張之一：每個人的價值都是獨特的，任何人皆可被教育，教育有責任提供每一個人學習的機會，使其成為一個貢獻者。由此看來，融合教育主要是一個闡揚人權與平等及社會正義的哲學理念，及此理念的實踐過程與方法，讓每一個個人能有尊嚴的生存於社會中。

陸、結語

人權觀念已成為普世價值與共識，基於人權是人人皆享有與人人平等，身心障礙兒童也應享有平等之人權，尤其他們兼具兒童與身心障礙者兩種弱勢身分，政府更應該去保障他們人權的平等。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由隔離走向融合，顯見人權意識在特殊教育發展中日益受到重視，融合教育更是特殊教育與人權理念接軌的重要里程碑。

站在人權的觀點，所有孩童都有權利共同學習，不因殘疾缺陷而被歧視或拒絕，融合教育是闡揚人權與平等之特教理念，以維護身心障礙兒童應享之平等人權與受教權；也使身心障礙兒童能與普通班兒童有共同學習與成長的機會，養成健全的价值觀，並藉由教育所學習到的知能，使他們能在社會中得到接納與尊重，過著尊嚴的生活及獲得適性發展的機會。



2009年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彭淑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我國自民國62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82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84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8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民國88年11月20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92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1924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

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 2008)。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一、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二、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三、特別權 (special rights)：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86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十三個年頭。民國97年，彭淑華(2008)再度指出，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兒童保護與安全維護、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兒童遭受壓力威脅與兒童遭受事故傷害等之基本人權需再加強；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應注意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協助與支持家庭照顧兒童；資源供給、相關人員之決策與表意、對觸犯法律之兒童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等社會權應持續關注；教育資源與機會、醫療照顧與資源使用之健康權、以及兒童權益之倡導與維護等均有待持續加強。

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平等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以下即就98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54-2.92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各指標問項皆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一)。如與97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受訪者對於基本人權的評估全面性認為「普通傾向差」。

表一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壹、基本人權	97年平均數	98年平均數	98年評估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51	2.79	普通傾向差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3.03	2.92	普通傾向差
3.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3.00	2.82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37	2.61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46	2.54	普通傾向差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66-3.11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僅「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為「普通傾向佳」外，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二)。如與97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98年度的評估結果並未有太大改變。

表二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貳、社會權	97年平均數	98年平均數	98年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06	3.11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80	2.66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66	2.67	普通傾向差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68-4.24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為「佳傾向甚佳」，與97年度之評估結果相同；其他如「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三)，此與



97年度之評估結果亦相同。

表三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參、教育權	97年平均數	98年平均數	98年評估程度
1.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4.20	4.24	佳傾向甚佳
2.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86	2.78	普通傾向差
3.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80	2.68	普通傾向差
4.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3	3.03	普通傾向佳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11-3.34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詳表四)。如與97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98年度的評估結果在「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此項指標有名現的進步。

表四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肆、健康權	97年平均數	98年平均數	98年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37	3.34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34	3.29	普通傾向佳
3.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2.89	3.11	普通傾向佳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一)加強兒童保護與人身安全維護工作，以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

(二)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三)避免兒童遭受壓力威脅。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一)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確保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二)協助建立兒童收養制度：確保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三、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

(一)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

(二)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

四、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一)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二)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

五、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參考書目》

馮燕、李淑娟、謝友文、劉秀娟、彭淑華(2000)。兒童福利。國立空中大學編印。

彭淑華(2008)。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編印。

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2008)。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偉華書局。

從慶祝「司法節」

談我國司法人權之保障



李永然、陳宜鴻



一、司法節的由來

司法節的由來是在民國32年1月11日，我國與英美等列強重新訂定「平等新約」，廢除滿清時代我國與外國簽訂的諸多不平等條約，同時終止了治外法權，這在我國歷史上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使我國司法權獲得完全獨立，所以就將這一天定為「司法節」，以紀念我國司法獨立的開始。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施行與司法人權之關聯性

每一年的司法節，司法院、法務部及各地法院均會展開各種慶祝活動，許多司法相關議題也會在此時被提出，如司法改革、司法獨立、司法人權……等等，雖然司法獨立審判早已於民國35年間即列入《憲法》條文中，然經過數十年，隨著民智的開化及社會、經濟的進步，司法是否完全獨立及行使司法時對人權的保障是否周全，仍不時受到部分民眾之質疑；尤以去年（98年）一年中發生了許多社會上矚目的案件，更使得許多相關議題於媒體及社會上均討論得沸沸揚揚。另一方面，立法院於去年（98年）3月31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同年4月

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2月10日起正式施行後，司法院大法官亦首次將「司法人權」4個字揭載於釋字第665號解釋中，針對「司法人權」的保障及「兩公約」之落實，在慶祝今年司法節之際，實值吾人對之加以探討及關注。

三、落實司法人權之保障

（一）司法程序也有侵害人權之情事：

就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為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或受刑人皆有可能受到不該有或不公平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是否能還其公道，此皆顯示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受到質疑（註一）。

（二）大法官解釋對於司法人權保障之落實：

1、茲舉我國《羈押法》為例，現行《羈押法》第38條規定：「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即被告有關於戒護、作業、教化、給養、接見及通訊、假釋等等之制度準用受刑人之規定；將尚未進入行刑

階段的刑事被告準用《監獄行刑法》，在羈押期間改以「號數」稱之，穿囚衣、戴手銬、……等等，無疑將被羈押人當作「準受刑人」來處置。此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所抵觸；更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第（一）款：「被應與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份相稱之處遇。」實應立法加以修正。幸而大法官釋字653號解釋揭櫫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但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是執行羈押機關對於受羈押被告所為之決定，如涉及限制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受羈押被告如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始無違於《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2、大法官釋字第654號亦提及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唯有透過與辯護人接見時，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始能確保其防禦權之行使。《羈押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亦有同條第2項應監視之適用。該項所稱「監視」，從《羈押法》及《羈押法施行細則》之規範意旨、整體法律制度體系觀察可知，並非僅止於看守所人員在場監看，尚包括監聽、紀錄、錄音等行為在內；且於現行實務運作下，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依據上開規定予以監聽、錄音。是上開規定使看守所不得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秩序之必要，予以監聽、錄音，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權利予

以限制，致妨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已逾越必要程度，顯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但如為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於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如僅予以監看而不與聞，則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不符。由此可知大法官已明示「羈押之被告」與「受刑人」之地位有所差異，規定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權，相關機關仍應至遲於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註二）。

（三）警察行使職權時應依「比例原則」：

在去年（98年）一整年當中，國內發生許多重大之司法案件，更有許多前任政府官員因涉嫌貪污案件而被逮捕、羈押、審判，導致媒體終日圍繞這些司法案件為報導，民眾因而於不熟悉司法程序下對我國司法產生各種意見，而不時有「抗議司法不公」、「司法已死」……等偏激性之詞語出現。事實上，檢察官與法官受有專業的法學教育，在行使法律程序時自應於尊重人民權利下依法行事，尊重人民權利，此無庸置疑。然對於往往是站在第一線與民眾直接接觸的警察人員，對於「比例原則」的拿捏往往容易失衡，例如前年（97年）台北美術館台大學生遭警錯抓移送之烏龍事件；去年（98年）台中縣警方將涉嫌偷挖2株公有空地波斯菊的婦人上手銬、腳鐐移送法辦，其所引發的「執法過當」爭議仍記憶猶新；另台北縣淡水警方執勤時，又將漫畫出租店打工的工讀生，以妨害風化現行犯上銬帶回警局，並移送法辦，此舉再度引起社會強烈撻伐並質疑警方執法粗暴，而員警執法所依據的《警察職權行使法》中，規範警察行使職權時須遵守「比例原則」，該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同法第20條第1項對於警

察使用警銬的情形也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可知警察執法應就可行及適當的方法中選擇對個人或公眾損害最小者，並不得逾越必要限度，在行使裁量權時也應考量其目的，選擇最適當的方法謹慎執行（註三）。然警察人員在個人能力可控制之範圍內，仍應嚴守其職務行使之份際，將執法過當之機率減到最低，否則如一再侵害及踐踏人民的人權，將徒增人民對警察的不信任感。

四、2009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探討：

（一）各項指標值得稱許及需要改善的部分：

在2009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註四）中，有將司法人權指標分為5大項探討，並整理出各項指標中值得稱許及需要改善的部分，可供吾人參考：

1. 警察調查階段

- (1) 值得稱許部分：「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 檢察官偵查階段

- (1) 值得稱許部分：「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 法官審判階段：

- (1) 值得稱許部分：「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

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此一問題連續4年獲得最差評分，表示其問題一直未能給予合理解決。

4. 監獄執行部份

- (1) 值得稱許部分：「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抑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5. 被害人部分

- (1) 值得稱許部分：「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 (2) 顯需改進部分：「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二）從民意調查報告比較民國97年與98年司法人權保障程度：

從上述各項指標可大致了解一般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現況的認知及想法，而該調查報告亦針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做出綜觀性的調查（註五）：

- 就民國98年度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2成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近4成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就民國97年度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3成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近4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顯見一般民眾對民國98年度司法人權的評價略為下降，且負面評價仍占多數。
- 而民國98年度的調查顯示，29.2%的民眾表示比

民國97年度的司法人權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的信心度降低了5.3%，另有36%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其中有18.9%的民眾表示「退步很多」，關於民國98年度司法人權的評價有略微下降之情況，值得注意。

五、結語：

我國雖一再強調為崇尚民主法制及人權社會的國家，然實際上對於人權的保障上仍尚欠周延。於「兩公約」簽訂及其施行法實施後，政府更誓言將全面檢討國內相關法令，徹底落實我國對國際人權公約的承諾，使台灣成為人權保障的國際楷模。為落實「兩公約」執行，法務部依馬英九總統指示於民國98年間推動「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計畫」，同時敦促各級機關檢討修正與「兩公約」不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以期能儘速落實「兩公約」之內容並提升對於人權之保障（註六）。因而各層之司法人員仍應謹守份際，依法行事，才能提升台灣的司法人權，同時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推動之司法改革，使民眾提升對司法的信賴感。讓台灣不僅

有民主的外貌，更具備人權的內涵，創造和諧及安祥的社會！（本文作者均任職於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註釋》

- 註一：引自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2007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陳榮傳教授編撰。
- 註二：參見李永然律師撰，「兩公約與人權保障之理論與實踐」乙文，載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頁24~26。
- 註三：參見李永然律師撰，「警察執法與人權保障」乙文，載中國人權協會網站，<http://www.cahr.org.tw/listlawtalk.asp?idno=112>。
- 註四：引自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2009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陳榮傳教授編撰。
- 註五：同註四。
- 註六：參見法務部網站，人權大步走專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161136&CtNode=26572&mp=200>。

「620世界難民日」專題講座

聯合國將每一年的6月20日訂定為「世界難民日」，希望呼籲世人至少在這麼一個日子裡能夠關心全球數千萬難民的悲苦處境。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長期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幫助世界難民。特別在「620世界難民日」前規劃舉辦一系列關懷難民的活動，誠摯邀請您，一同來關心世界難民！

講座一

講題：荒野難民營與都市貧民窟的無奈與契機
時間：民國99年6月2日（三）14：30~16：30
講者：趙子元／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地點：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505號）
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孫文基金會

講座二

講題：關心難民，從教育做起！
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六）14：00~16：00
講者：朱延昌／中國人權協會TOPS執行長
地點：黎明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
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永然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報名方式：請洽本會（02）3393-6900 # 23 謝昀芳小姐。

其他難民日系列活動刻正積極規劃中，敬請留意本會TOPS網站：<http://www.cahr.org.tw/tops.asp>，謝謝！

理性與寬容—暫停執行死刑

「人類生命不可剝奪，是凌駕所有法律的至高法則。」

~法國大文豪 維克多 雨果~

「以眼還眼，世界只會更盲目。」

~印度聖雄 甘地~

王清峰

前法務部長

死刑是最危險的刑罰。從事審判的是「人」，而不是「神」，同樣的一套證據可能因法官的判斷不同而做出不一樣的判決，甚至使被告在死刑與無罪之間徘徊擺盪，蘇建和案是一例，最近定讞的殺害員警林安順案，亦復如是。

死刑的存在或可使人心安，但實際上並無嚇阻犯罪的功能。過去戒嚴時期，結夥搶劫，依據舊有的陸海空軍刑法規定，是不分首從，唯一死刑的重罪，但搶劫案件，仍不斷發生。這4年來雖未執行死刑，但社會上的犯罪案件，以吸毒、酒駕、竊盜、詐欺居多，檢察官起訴涉及殺害生命的案件反而有逐年遞減的趨勢，95年753人，98年是512人（減少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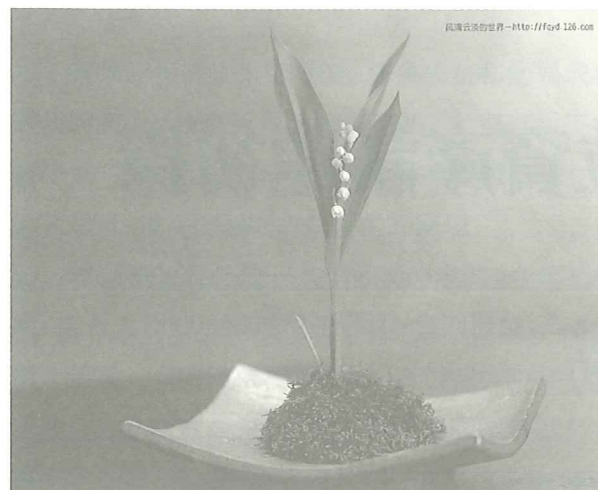
死刑也是最殘酷的刑罰。政府應帶頭尊重生命，並教育民眾尊重生命。孔子說：「不教而殺謂之虐」，是論語所謂之四惡之一。無論是學校，還是監獄，永遠不能放棄教化。

清峰20多年來為被害人的人權而奮鬥，對於被害人及家屬的傷痛感同身受，也願全力照顧。上任後隨即在去年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除死亡及重傷外，將性侵被害人納入補償及照顧的對象，

並增列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之一。保護的對象還擴及家暴、兒少、外配、陸配、外勞、人口販運等被害人。對於如何更妥適照顧被害人，清峰未曾一刻忘懷。法務部捐助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志工，11年來盡全力照顧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刑人在監獄工作的收入提撥一部分作為補償被害人的基金，目前尚有3億餘元。

殺人償命！然而仍償不了命，徒然使另一個家庭陷入永遠無法啟口的傷痛中。死刑是為了要將加害人與這個社會隔離，以策安全，但與社會隔離的方式，死刑並非唯一可行的選擇。

廢除死刑是世界人權的思潮，「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要求大赦、特赦或減刑」（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不得恢復死刑」（1969年美洲人權公約）、「任何人不得被執行死刑」、「應採納一切必要措施廢除死刑」（198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第二任意議定書）、「人人均享有生命權」、「不論何人均不受



死刑判決或受死刑執行」（2000年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暫停使用死刑（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2005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2007與2008年聯合國大會決議）。

目前全世界有104個國家廢除死刑，實際上超過10年不執行死刑的國家有35個，合計139個國家，佔七成以上。即使維持死刑的58個國家，目前執行死刑的也只有25個國家。在亞洲地區已廢除死刑的有澳洲、不丹、柬埔寨、馬紹爾群島、尼泊爾、紐西蘭、東帝汶、菲律賓、香港、澳門。俄羅斯、緬甸與南韓（未執行死刑犯有60名）實際上已不執行死刑（超過10年）。日本目前未執行的死刑犯有109名。廢死政策的形成是需要時間，暫停執行死刑則是希望讓「理性與寬容」能有充裕發酵的時間。台灣即使無法一步到位，卻不能故步自封。

雖然台灣近年來的民調，有四分之三的民意反對廢除死刑，但若有配套措施，支持廢除死刑的民意則超過五成，若死刑犯悔改可否改判無期徒刑，亦有65.5%贊成，顯然民眾在理性上仍可接受廢除死刑。在此情況下，政府有責任在暫緩執行死刑的時間裡，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爭取民眾的支持。

關於廢除死刑，本人與政務次長黃世銘先生的理念一致，但黃政次認為已定讞者應執行。司法人的想法，我可以理解，不會稍減我對他的敬重。但從憲法及人權的角度，依現行憲法的規定，生命權必

須保障，縱使為了防止妨害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等理由，也只能「限制」，不能「剝奪」生命權。廢除死刑是為了確保生命權。人死不可能復活，確保生命權不應該是未來的事，必須是現在進行式。再者，司法定讞的案件，如被赦免，可不執行；若聲請釋憲、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亦可暫不執行。至於刑法第127條規定「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適用的對象是負責執行的檢察官或監獄官，非負責擬定政策的政務官。

法務部已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來研議相關措施，規劃提出廢除死刑相關配套方案，包括如何強化治安、更完善保護被害人、廢除後的刑罰替代方案（例如：終身監禁或無期徒刑但有更嚴格的假釋門檻）、獄政管理與教化、民眾的教育與宣導。讓我們提出的替代措施，讓民眾放心、被害人安心，並給死刑犯一個自新贖罪與補償被害人的機會。

死刑的存在，不但沒有遏阻犯罪的作用，反而有使人民殘忍化的不良後果。當我們的經貿擁抱全世界的同時，希望在死刑的議題上，也可以跟得上時代潮流。讓寬容的力量大於復仇的怨恨，讓理性說服心理上的恐懼。希望有朝一日當人家問到台灣還有死刑嗎？我們可以驕傲的說：這個美麗的島沒有死刑！



網路人權中的數位資產議題初探



蘇詔勤

中國人權協會監事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特約研究員

一、前言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網路人權的相關議題愈來愈值得研究重視。其中，不僅要加強對於網路犯罪問題的研究，同時，在數位資產(例如民事及行政法律議題)部分，也要同時並進。

至於在研究界域及方法上，網路人權除了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問題以外，與資料探勘及顧客關係管理等各領域也有鄰接相關。換言之，科際整合方法的運用，也是要特別注意發展的取向。

二、後現代社會的「資訊」特色

自從工業革命以後，機器某種程度已替代人力不停運轉，「人」也不斷在配合機器二十四小時作業，其中最典型的就勞工「三班制」輪班制度的興起。

另一方面，由於電力的普及與各種照明技術的日益精進，這也從根本改變人類原則上以「白晝」作為作息標準的規律。換言之，就是人類不斷向「黑夜」爭取，延長社會活動時間。

現今街頭林立的便利商店就是最具體的表徵。一天二十四小時不打烊，且全年無休以標準工時八小時來說，這就相當於人們日常生活已做了三倍的擴充，足足有「三個日常」那麼豐富。

另一方面，「實體」與「虛擬」及「全球」與「在地」所配對而成的四種組合，共同構成了「四個世界」。

1. 「實體」與「在地」，指的是人際週遭的日常生活。
2. 「虛擬」與「全球」，則是網際網路時代，天涯若比鄰的實況。
3. 「實體」與「全球」呢？是在描述航空交通發達，人們世界飛來飛去的情形。
4. 至於「虛擬」與「在地」？在後現代的現今社會裡，近在咫尺卻還依賴網路媒體溝通，早已見怪不怪。

「三個日常」與「四個世界」反映在「資訊」的特質上，一言以蔽之，就是「資訊超載」。

「資訊超載」一般指的是資訊「量」與「質」的超載，但本文還要特別強調「格式」的超載問題。各種資訊格式間的轉檔問題，也非常值得重視。

三、數位資產的法律問題

本文茲引兩則傳媒報導為例。
報導一：網路帳號 列入遺產分配²。

傳統的遺產規劃管理正逐漸迎合新媒體的時代，遺產規劃管理人員開始接手一項新業務，即在客戶失去行為能力或者撒手人寰時，代為處理諸如電子郵件、「臉書」(Facebook)帳號及網路相簿等

客戶隱私資料。

據華爾街日報報導，雖然許多人會和配偶或者信任的家人，分享用戶名稱與密碼，但也有人不會這麼做。美國芝加哥專門幫人辦理遺產規劃的女律師普朗蕾，親身體驗到由此衍生的麻煩。

普朗蕾的公公是一名小公司的老闆，今年初中風，沒有人能替他讀取電子郵件。她回憶說：「這是個大問題。」儘管身為律師的她有代管財務的權力，也是公公的家庭成員，但電子郵件服務業者就是不讓她取得公公的帳號。

普朗蕾估計，在家人找出其他聯絡客戶的辦法前，公公的生意因為訂單未能履約而損失數萬美元。她說，公公在康復後，才和最親近的家人分享自己的密碼。參加美國律師協會所辦研討會討論此一話題的普朗蕾說：「線上在本質上逐漸取代許多人的保險箱。」

布萊恩卡夫律師事務所洛杉磯辦公室合夥人赫勒說，隨著客戶尋求協助管理自己的數位帳號與資產，線上帳號密碼的代管逐漸成為話題。他已開始協助客戶辨識自身的各種線上資產，而且思考一旦自身遭遇不測，應由誰來取得這些線上帳號密碼。赫勒指出：「如果你的家人或小孩沒有一起生活，你的數位資產，和其他財產的問題將會如出一轍。」

報導二：網友去世 數位資產歸誰？

線上遊戲愈來愈夯，例如Facebook的開心農場虛擬農夫人數暴增，使虛擬商品形成可觀商機，最近有一份報告指出，美國虛擬商品市場規模今年預計將超過10億美元，全球金額更將達50到60億美元，但在商機背後，身故網友的虛擬資產如何處理，存在不少爭議。

《紐約時報》報導，化名Enchant的女子和化名Leto的男子2005年在第二人生(Second Life)虛擬世界相遇，同年虛擬結婚，並在一座虛擬海島上蓋了房子。Leto本尊在2008年因肝臟衰竭去世，六個月後，創造第二人生的林登實驗室把他的虛擬房子

拆了，Enchant只剩幾項複製虛擬物品，不免有怨言。

美國士兵賈斯汀2004年底在伊拉克陣亡，雅虎以使用合約規定為由，拒絕提供賈斯汀的電子郵件密碼或郵件給他家人，糾紛鬧上法院，法官2005年裁定雅虎交出資料，但這類數位資產的法律所有權並無明確判例可循。

Myspace、YouTube這些網站的名稱或許會讓網友認為，他們營造的內容屬於自己，但實際上，電子郵件服務、社交網路、虛擬不動產的提供業者可能掌握生殺大權。

網友去世，誰有權處理其名下數位資產還是有辦法解決。例如，網友生前可指定數位遺產執行人，網友死亡時，執行人有權取得最新密碼。然而，執行人若在服務提供者不知情的情況下以死者帳密登入，可能涉及冒用身分。普林斯頓大學科技政策資訊中心訪問學者迪賽表示，網友申請帳戶時，服務提供業者可詢問申請人，身故時要把帳戶清除或讓別人處理，如果要讓別人處理，就指定數位遺產執行人，這樣或許可以輕鬆避免爭議。

從以上的實際案例，我們可以深刻了解到，虛擬網路所衍生的問題，目前亟待解決的問題仍多。

本文基於前導研究的定位及便於操作的考量，聯想到台灣大專院校學生自入學開始即有學校信箱可使用，信箱內也留有許多資訊與資料，但並不清楚在畢業之後校方將如何處理信箱？學生又該如何保存信箱內的資訊？因此權採取對「大專院校畢業生繼續使用學校E-mail權限之現況」普查的方式，期待能發現初步的問題，俾作為將來進一步研究的基礎。

四、大專院校畢業生繼續使用學校E-mail權限之現況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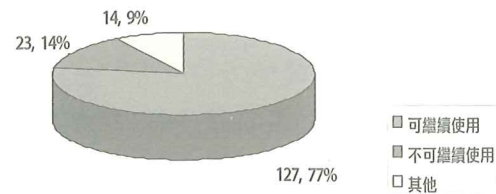
本研究普查國內164所大專院校，電訪期間是2009年12月20日至2010年1月21日。由本文作者所指導的曾壬、唐卉湘、黃素瑜、黃細筑、葉欣芸五名學



隸負責執行完成。

相關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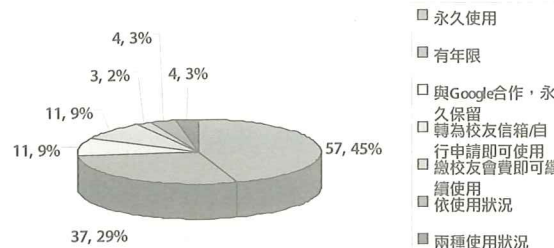
大專院校畢業生是否可繼續使用E-mail



單位：所

全國大專院校總數為164所，經過電話訪查，學生畢業後可繼續使用學校E-mail的學校共有127所，占全國大專院校77%；學生畢業後不可繼續使用學校E-mail的學校共有23所，占全國大專院校14%；其他狀況為14所，占全國大專院校9%。

可繼續使用E-mail之細項



單位：所

可繼續使用學校E-mail之大專院校，又分為可永久使用、有時間限制、與Google合作、轉為校友信箱/自行申請即可繼續使用、繳校友會費即可繼續使用、依學生個人使用狀況。

可永久使用信箱的大專院校共有57所，占可繼續使用學校E-mail大專院校45%。

有時間限制的大專院校共有37所，其中半年內可繼續使用之學校共有18所，1年內可繼續使用之學校共有11所，可使用2年以上之學校共有8所。

與Google合作，即可永久保留的大專院校共有11所。

直接轉為校友信箱或是自行申請即可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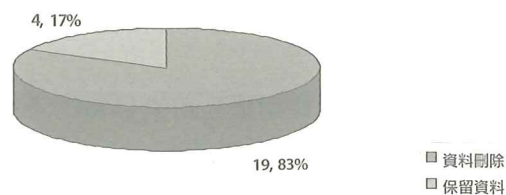
學校信箱的大專院校共有11所。

繳校友會費即可繼續使用學校信箱的大專院校共有3所。

依學生使用狀況而決定可保留信箱的大專院校共有4所。

其中有4所學校有兩種狀況，4所學校皆有一共同狀況為轉為校友信箱或自行申請即可繼續使用，而1所的另一種狀況為有半年的時間限制，若不向學校申請，半年後即刪除；2所的另一種狀況為有1年的時間限制，若不向學校申請，1年後即刪除；1所的另一種狀況為有2年的時間限制，若不向學校申請，2年後即刪除。

不可繼續使用E-mail之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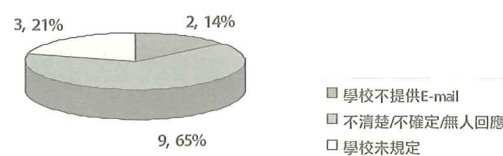


單位：所

不可繼續使用學校E-mail之大專院校，又分為學生資料將在畢業後刪除以及保留學生資料。

學生資料將在畢業後刪除的大專院校共有19所，占不可繼續使用學校E-mail大專院校83%；可保留學生資料的大專院校共有4所，占不可繼續使用學校E-mail大專院校17%。

其他狀況之細項



單位：所

其他狀況則分為學校不提供E-mail、不清楚/不確定/無人回應、學校未規定。

不提供E-mail的大專院校共有2所，占其他狀

況14%；不清楚/不確定/無人回應的大專院校共有9所，占其他狀況65%；學校未規定的大專院校共有3所，占其他狀況21%。

五、亟待後續探討的問題

針對如上的普查，則可進一步探討的榮譽問題有：

1. 「大專院校畢業生繼續使用學校E-mail權限」知多少？
2. 如果畢業生不能繼續使用學校E-mail，那麼校園生活記憶要如何保存？
3. 誰能擁有「.edu」的E-mail信箱？在大專院校部分：(1)學校教職員(2)在校學生(3)畢業校友都可能擁有。且隨著國內高教生態的變遷，網路族群幾乎都可擁有「.edu」的E-mail信箱。
4. 當「.edu」的E-mail信箱更為普及時，那麼(1)隱私權保障(2)網路資源的公平性(3)社會大眾的誤認(是在校學生)，等等都將是問題。
5. 學校為了凝聚校友向心力，所以願提供畢業生繼續使用學校E-mail的權限；而學生也會因畢業後還能繼續使用學校E-mail，這才能促進使用意願。但是，相關的隱私權政策、甚至是監看內容等問題都要規劃周延才行。
6. 當大專院校學生與社會大眾的界線愈來愈模糊，

那麼，「.edu」的E-mail信箱的使用問題，也愈來愈值得重視。

六、結語

對網路人權相關子議題的開發探討是至關緊要的問題。這中間需要學術社群充分的分工，並且要以最有效率的學術資源投入才能克竟全功。本文只是一本拋磚引玉的初衷，期待透過相關普查方法的運用，能對有待進一步深耕的議題產生些許指引趨向的作用。倘這樣果真能促進更高質量的學術產出，則正是本文所至禱殷盼的。

《注釋》

- 1 本文「大專院校畢業生繼續使用學校E-mail權限之現況普查」部分，由作者與曾壬、唐卉湘、黃素瑜、黃鈺筑、葉欣芸五位先生小姐共同擁有著作權，特此說明。
- 2 敬請參見<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dec/1/today-int1.htm>。瀏覽日期2010年2月15日。
- 3 敬請參見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MAIN_ID=315Gf_SUB_ID=3764Gf_ART_ID=219828。瀏覽日期2010年2月15日。

感謝啟事

承蒙 立捷物流有限公司，贊助本會
人權教育基金拾萬元整。

熱心公益，維護人權，特刊啟事，敬表謝忱。

中國人權協會 敬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人權協會

遊民人權與扶助政策之探討



劉佩怡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近日電影「艋舺」相當引人注意，許多影迷假日便到萬華廣州街、剝皮寮、龍山寺、青山宮，尋找電影中出現的場景。然而，到了萬華地區，我們看到的不僅是電影裡出現的景物，更引人注意的是街邊、巷內、捷運站口衣衫襤褸、蓬頭垢面的遊民們。在現代化程度不斷提升的我國，尤其是在台北地區，如同其他國家的大都市一般，同樣地遭遇到「遊民」這個難以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僅是社會問題，更是都市中的治安、衛生，以及經濟的問題。

在許多落後國家的城市裡，可以看到乞丐向路人或是觀光客行乞；但現代化國家城市裡的「遊民」，其本質，包括出現的原因、造成的問題、處理的困難點，以及解決的方式都與「乞丐」有所不同。而其相同的地方，都在於：確切人數都難以估計。譬如，依據內政部的統計年報資料來看，我國登記在案的遊民人數約在兩千多人，然而，確切人數卻不知應以多少倍數估算。也因此，有關遊民的扶助、輔導，以及遊民人權的關懷，也在人數、對象都無法掌握的情況下，被普遍地忽視，而成為都市裡最被忽略的一個群體。

所謂的「遊民」，或是「街友」，依據「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的定義，是指：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以及，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

遊蕩無人照顧者。而根據此一辦法，對於遊民的處置方式有三：

- 一、如果經查遊民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便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而拒不領回，便涉有遺棄行為，此時將由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果經查遊民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則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包括：安置於遊民中途之家，或是施以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
- 二、如果遊民具有榮民身分者，則直接轉送榮民服務機關。
- 三、如果遊民非當地市民者，則轉送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安置機構。

不過，顯然以上這些政策作為尚未完全達到應有效果。

首先，由於遊民對社會不信任感較深，且大多遊民崇尚自由，因此，許多積極性的輔導措施未必能立即被遊民接受。所以，首先應進行的是提高政府對遊民服務的可接受度或可近性，使遊民能便利地接觸到服務，譬如，在遊民經常出沒的地點或區域，提供食物、盥洗、睡袋及各項福利資訊；以及，

強化緊急性遊民服務中心功能。從而，逐漸掌握遊民的生活型態與數量，並進行個人資料建檔、造冊、列管。

不過，由於都市遊民的數量相當可觀，因此在各地方政府社會局現有人力而言，恐無法順利完成此項任務。建議將此項業務以委外方式進行；或招募一定數量的志工，協同關心此一議題的民間團體(NGOs)，共同規劃方案與執行。

其次，在掌握遊民的數量，以及個別對象後，應進行服務項目的分類，將遊民依照須提供服務的方式，區分為可工作與無法工作二大類。對於無法工作者，提供長期性的居住安置功能，以及適當的養護與心理輔導，其目的是協助他們頤養天年。可工作者，則是提供過渡性的服務功能，包括：提供願意進住收容所的遊民稍長的居住期程，並運用個案管理方法，進行遊民個別性諮商、支持性團體輔導、社會資源轉介服務、就業準備訓練及就業安置等，其目的是協助他們朝向規律就業的方向發展。

個人會變成遊民的原因相當多元，如果我們

去瞭解個人成為遊民的歷程，則可以發現更多的真相，以及找出較為確實的解決方法。根據台大鄭麗珍教授的調查，她發現遊民形成的原因，有七成的人是因為「失業太久」。也就是說，使得他們變成遊民身份最主要的原因，是源自於經濟環境因素。在個人失業過久後，無法返回主流的勞動力市場；而後又遇到個人不適應的因素，以及與家庭關係薄弱，家庭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終致山窮水盡、無所依靠，最後只好流落街頭生活。

因此，上述提及可工作的遊民，尚須區分出有工作意願者與無工作意願者。有工作意願者，可施以工作輔導；無工作意願者，則應施以社會教育，使其發現工作的樂趣，誘導進入職場。

由於遊民扶助工作需要以個案管理方式進行，需要極為龐大的人力，因此建議，政府必須與民間的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共同建構一個遊民照護的關懷網絡，否則遊民將會因為經濟環境上的因素，而不斷增加，同時也為社會製造更多的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納稅者權利之立法與司法保障（上）



葛克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壹、納稅者權利立法

2009年12月15日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在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一，章名為「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¹，從第11條之3至第11條之7，僅5個條文(同時三讀者另有第25條之1及第44條修正條文，部分與納稅人權利保障有關)，根據該章提案人黃義交等24位委員之說明：該章「為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確保依法公平納稅及實現法治國家之課稅程序，以增進徵納雙方之互信及和諧，並參考韓國國稅基本法第七章之二『納稅者權利』專章之立法例²，增訂本章，針對租稅法律主義、公開解釋函令集財政資料、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及課稅調查之正當程序等事項予以規範。」按有關納稅人權利立法，有以權利法案方式為之(美國1988年第一次「納稅權利法案」、1996年第二次「納稅權利法案」；加拿大1985年第一次「納稅人權利法案」、2002第二次「納稅人權利法案」)；有以憲章方式公布(英國1985年「納稅人權利憲章」；紐西蘭2000年「內地稅憲章」)；亦有以專章規範者(如韓國1996年6月在「國稅基本法」列「納稅者權利保護專章」)；國際組織如OECD曾提出「納稅人權利憲章」；歐洲世界納稅

人協會於1996年6月15日通過「納稅人憲法權利宣言」。近年各國所以致力於納稅人保護立法，蔚為風潮，主要基於下列觀念之覺醒：(一)國民主權理念之深化：按國民主權原則在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所在(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國民主權原則須予以落實具體化，昔日所重在國家權利行使必須具備民主正當性，例如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職權須遵守選民約定³。但在近年已注意到由國民權力觀點，應由國民取得國家政策的最高決策權。由於制憲者及憲法學者，多為「財政盲」⁴，致無法理解現代國家本質上是租稅國家，國家收入主要取諸稅捐收入，其支出主要亦賴此稅捐收入。從租稅國家觀點，國民主權具體表現，即為納稅人全體是國家主權之首要擁有者，而國家機關由此而派生，乃為納稅人服務者。納稅人有權藉由納稅人團體監督管理稅捐之徵收與使用，納稅人團體亦得擔當公益訴訟之當事人(行政訴訟法第9條)。(二)以納稅人為尊之服務理念落實：基於國民主權原則，納稅人全體始為國家主權擁有者，但個別納稅人面對國家稽徵機關，不僅在資訊上不對等，法律手段亦不對等。猶如私法

上個別消費者面對大企業，處於弱者地位，須賴消費者保護法律予以保障，並由消費者保護官之建制予以協助。消費者係購買商品，納稅人則藉納稅購買公共服務，亦須有納稅人保護之立法予以保障，並建制納稅人保護官予以確切保障(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⁵。是以OECD之納稅人憲章(1990)，即明確指出，在徵稅(或非稅公課)時，稽徵機關應遵守某些基本原則，以使納稅人在納稅時獲得尊重、公平待遇，同時獲得履行時所需之資訊、建議、協助與其他必要之服務。(三)社會法治國理念之貫徹：社會法治國不同於自由法治國，國家不僅是法律秩序之維護者，同時是社會正義形成者。社會正義之形成，主要係依賴稅法作為調節貧富差距之主要工具，雖「憲法係以促進民生福祉為一項基本原則。…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書)但大量之社會福利給付源於稅捐收入，不公平之稅捐負擔將隨社會福利擴充而擴散其貧富差距(如大部分由薪資所得負擔)。促成社會公平，首要之途為導向社會法治國之租稅改革⁶。1945年德國公法學者Forsthoff在其「社會法治國概念與本質」中，明確指出「現代法治國家同時要成為社會國家」，主要意義在於：「社會國家功能表現在租稅國家而言。」法治國，特別是實質意義之法治國，本質上須同時為租稅國家。特別是現代法治國，同時要成為社會國家，不免有其扞格緊張之處：因社會國係以調整現實社會不平等為己任，並勇於打破社會現狀。法治國主要在保障個人經濟自由與財產權，本以排除國家干預為目的；堅持法治國自由保障，則不免使社會國積極干預社會不平之理想，為之落空。然而國家不直接藉由公權力予以管制調整，而間接透過稅法為中介，人民之經濟自由除依法納稅外，得免於國家干預；另一方面個人經濟自由禁止國家干預之堡壘，

亦因納稅義務得斟酌社會國家目標而打開一缺口，國家得藉由累進稅率、社會政策目的租稅優惠、遺產稅制以及量能平等負擔原則等調整，打開不干預堡壘之缺口，國家亦得闖入並得以重組社會財貨秩序。故社會國理想，要同時維持法治國傳統，只有以租稅國型態，表現其功能⁷。而納稅人保護立法，亦應強調以生存權保障為核心之量能原則，對社會底層予以不課稅保障，並輔以社會給付或負所得稅制度，以期重新成為具納稅能力、對社會有貢獻之成員⁸。總之，自1979年美國設置「納稅人保護官」前身「納稅人護民官」(Taxpayer Ombudsman)，從此各國蔚為風潮，先後從事納稅人保護立法，其中尤以納稅人保護官、納稅人保護團體得以公益訴訟監督稅收之支出、對納稅人尊重、公平待遇、申報誠實推定之強調、生存權及其他基本權保障、社會國原則、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原則與獨立稅務法院之建制為其靈魂。我國稅捐稽徵法之納稅人保護章，在2009年年底立法，在時間上本即落後。原可在內容上總結各國經驗，後來居上，但觀其內涵，除章名明示納稅人非僅為義務人，有其應有之權利外，所有納稅人保護立法之核心內涵，均付之闕如，只重申憲法解釋所明示予以立法明確外，並無對納稅人保護具實益之立法。吾人試想，消費者保護法如無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該法之實效如何，可想而知，何況納稅人保護官建制，本為馬總統競選財政見之重要內涵。雖然該立法令納稅人失望，但既有此納稅人保護之章名與立法架構，使其充實趕上社會法治國家應有水準，仍有努力之廣泛空間。在立法者為完善立法之前，誠如德國P.H. berle教授所言：「當立法者長期怠於作為甚或無能為力，無從在稅法上貫徹租稅正義要求，積極的司法應有其作為空間⁹。」吾人對納稅人保護，除立法外，亦應由司法方面予以檢討，始足以保障納稅者人權。

貳、納稅者人權之司法保障

一、基本權與行政訴訟

我國稅務訴訟，與先進法治國家不同，並無獨立之稅務法院¹⁰，亦無獨立之稅務訴訟法足以彰顯稅務案件特色，而由高等行政、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長年以來財稅案件均占行政訴訟半數以上。稅務訴訟源不得疏減，主要在於其判決不能讓納稅人心服，亦無法產生較大壓力，讓稽徵機關產生改革壓力，甚至推動立法改革。反之，稅務司法判決，在法律審查上無法嚴格把關，反而成為稅務革新反對者之藉口。



葛克昌教授報告租稅人權現況

以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為核心價值的憲法秩序，與庶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者，不外乎人民對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稅捐債務及其相關之協力義務。是以歐美法治國家，稅務律師就是憲法律師，人民得以對抗稅捐請求權及其協力義務請求權之濫用，其依據不是憲法上基本權，就是經過合憲解釋與合憲法律補充之稅法。稅法為最富含憲法意識之法律，惟國內長期將稅法視為技術性、實務性法律，個別納稅人如失去憲法保障，面對龐大之稽徵機關自然成為最弱勢族群，憲法基本權保障亦失去庶民之土壤，而面臨無根之空洞化。稽徵機關缺乏憲法思維，亦將成為沒有靈魂的徵稅怪獸。

國人亦有認為違憲審查，在我國係司法院憲法解釋專屬事項，此係對「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釋字第

371號解釋理由書)之誤解，將違憲法律宣告其為無效，而對各機關及人民發生效力，固為司法院專屬職掌；但在個案中，法官仍應優先適用憲法，並作個案之解釋適用，對法律應為合憲解釋，對違憲之法規命令、解釋函釋尤應拒絕適用，此在稅務案件尤應優先考量。基本權保障若無法在日常稽徵程序中受到尊重，並透過復查、訴願、行政訴訟得到保障，基本權即無存在價值。行政法院是實踐基本權最重要機關，尤以稅務訴訟為然。以下吾人試從各種基本權，舉例說明之。

二、人性尊嚴與生存權保障

我國憲法雖未如德國基本法，明定人性尊嚴為憲法核心價值，但司法院憲法解釋亦加以肯認，如「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釋字第372號解釋)，「依此原則(促進民生福祉)，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書)，人性尊嚴為憲法之最高價值，個人之自我價值置於憲法中心，是以稅法之稅捐債務，應留下自我負責之空間，不容稅課侵害¹¹。人性尊嚴結合社會國原則，課稅對個人及其家庭維持生存所必需，不得藉稅課予以干預¹²。以下以司法判決舉例說明之。

(一) 蛋糕v.s. 餅乾之歐盟判決

直接稅(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稅捐人)如所得稅，「為維持人性尊嚴之個人及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固得以免稅額及扣除額予以直接扣除；間接稅(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稅捐人，因納稅人可能藉轉價由他人負擔)如加值型營業稅，其實際負擔稅捐係市場上不知名之消費者，此時課徵對象可能涉及社會最低生活水準者，故許多國家均對民生必需品，特別是嬰幼兒生活品予以免徵營業稅，以免稅課侵及「維持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2008年4月10日歐盟法院(ECJ)作成C-309/06判決¹³，轟動世界，源在英國Marks & Spencer生產之巧克力茶點，

原告主張在英國三餐餐末例食蛋糕，為庶民日常生活所必需，應免課徵加值營業稅¹⁴。法院經鑑定後認其為蛋糕屬實，不僅判決原告勝訴，並建議英國國稅局，將20年均將其歸類為餅乾(Biscuit)予以課徵之營業稅全數退還，全額可能高達350英鎊，此為最近發生著名之納稅者人權判決。

(二) 行政法院闕關「課稅禁區」

就納稅者人權觀點，我國不僅在營業稅上對生活必需品仍予課稅，致有侵害納稅人生存權之虞，甚至在直接稅所得稅上，實務常將不符所得稅法表面文字之「法定扶養義務」仍予課稅，行政法院不僅不善盡「法律審查」之責，反以侵害人權之「法律理由」予以支持，阻礙稽徵實務之改革。國家課稅權，僅在保留生存所必需仍有所餘，始為量能課稅之起點。納稅人生存所必需的課稅禁區，包括納稅人之法定扶養義務。是以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將法定扶養義務是否免稅視為「租稅優惠」即有誤會¹⁵。按該號解釋明示：「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將扶養親屬免稅額，此種基於量能原則之主觀生存保障淨所得¹⁶，誤為租稅優惠，直到釋字第565號解釋理由書，使將租稅優惠定位為「量能原則之例外」。釋字第415號解釋之誤解，導致許多行政法院判決，多不認為實務對不符所得稅法表面文字之扶養親屬所得予以課稅違法¹⁷，例如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206號判決：「民法關於扶養之規定係揭示扶養人間權利義務，此與所得稅法規定因法定範圍之扶養事實存在而給予租稅優惠有間¹⁸。易言之，所得稅法未規定租稅優惠者，其扶養親屬並不因而不存在，兩者無必然關連，故縱符合民法關於扶養之規定，倘與前揭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合，仍不得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¹⁹。…且我國綜合所得稅之累進稅率最高僅為百分之四十，足資維持生存所需。…自不影響其生存，核與憲法第

15條規定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顯無牴觸可言。」按該等判決未能從憲法觀點，體認親屬法上法定扶養義務，不僅為當事人義務，亦是社會法治國家義務，法定扶養義務在稅法適用上國家亦應遵守。納稅義務人之收入，首先須扶養家人及自己生存所必需，盡其家庭義務後始有納稅義務，國家課稅權誤入扶養親屬不課稅之禁區，自為公權力對生存權介入，而與累進稅率後所得無關。

三、婚姻與家庭保障

憲法者，乃面對時代的挑戰，所為之回應。各國憲法中有關基本權規範，無非係對其不公不義歷史經驗所為回應。以德國基本法為例，其基本權乃基於納粹德國毀滅人性與家庭時代經驗所為之反應。其主要之特色，在於開宗明義第1條即標舉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其次則為婚姻家庭應受國家保護(第6條)，該條作為立法裁量權底線及其憲法意義，並由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中陸續予以闡明，主要均針對納稅者人權而生，以下簡介之。

(一) 德國聯邦憲法對婚姻家庭說課判決

1. 對婚姻為不利稅課違憲(1957)

一般認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中，第一個具有形式法治國邁向實質法治國的里程碑判決，即為1957年「夫妻合併累進計稅」判決(BVerfGE 6, 55)。按1957年前，德國所得稅法第52條採夫妻合併申報、合併計稅，由於累進稅率致較婚前單獨申報為高，與我國現行制度相似(我國薪資所得例外採合併申報分別按累進稅率計稅)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指出，夫妻合併計稅，適用累進稅率致較婚前負擔更重稅負，係對婚姻「造成干擾之稅課干預」²⁰，與基本法「婚姻家庭此一特別私領域自由不受國家外在之強制」及「夫妻自我決定自由」相牴觸²¹，違反基本法第6條第1項「婚姻家庭應受國家保護」，無效。聯邦憲法法院同時宣稱基本法該項規範，係基本法「具有價值取舍決斷之基本規範」²²，此一規範所蘊含之價值決定，得作為立法裁量自由之憲法上



限²³。此一判決，不僅在當時造成國庫10億以上損失²⁴，影響所及，1976年義大利憲法法庭、1984年瑞士聯邦法院、1989年西班牙憲法法院陸續宣告夫妻合併計稅法律，違憲無效。

2. 夫妻所得分割制合憲

1957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將所得稅法第26條(1952)合併申報計稅制宣告違憲後，立法者即尋求合憲方案，旋即引入美國折半乘二(所得分割制)²⁵，此種方式最有利雙薪家庭，亦可消除對婚姻懲罰，避免脫法避稅之可能²⁶。嗣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夫妻所得分割是否合憲作出判決²⁷：「所得分割制度與量能課稅原則相符。夫妻共同生活形成營業與消費共同體，各人分享經濟之收入與負擔之半數。…夫妻伙伴間租稅負擔能力之分配，所得分割與經濟現實圓滿相結合。…對配偶稅課亦須與親屬法基本價值觀相協調。淨益分配制²⁸係對婚姻關係存續中經濟共同體基本原則之肯認。…所得分割制立法目的，有特別承認妻作為家庭主婦與母親之貢獻。…所得分割制非立法之恣意造成租稅優惠，亦非立法裁量權行使，而係基於基本法第6條第1項對婚姻保護與基本法第3條之量能平等課稅原則，為合乎事理之稅課。透過所得分割制，亦有助於減輕中低收入配偶因提高累進級距，特別是一方為薪資所得他方為營利所得或自由業在稅課上不利待遇。最後，所得分割制亦可降低夫妻因稅率級距而企圖在夫妻財產制上安排之誘因。」²⁹此聯邦憲法判決，肯認所得分割制與親屬法基本價值觀相符(我國親屬法經多次修正，逐漸接近德國親屬法價值觀)，並認為有利減輕中低收入配偶，因累進級距在稅課上不利，由於高收入者多利用租稅規劃所得分割制實際上對中低收入者最有實益，有助於釐清所得分割制只有利於高收入戶之假象。

3. 子女合併計稅：違憲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58年判決，宣告父母子女合併申報計稅規定(1951至1958，德國所得稅法第

27條)，違憲；因適用累進稅率結果，父母與子女(家庭)合併，造成對其不利之效果。此違反基本法第6條對家庭之保障。基於行政便利及防杜父母子女藉民法上所得安排規避租稅，而採行未成年子女與父母申報計稅之手段不適當，因違反基本法第6條家庭保障要求未具正當性。在德國子女應單獨申報。因未成年子女仍為獨立之所得稅法權利主體。父母同子女(家庭)非民法上獨立之權利主體，在稅法上亦為分別之租稅主體³⁰。父母子女間契約，附帶租稅效果者，亦受許可，例如締結合夥契約、勞動契約或財產使用契以達省稅效果。

4. 基本免稅額低於社會救助：違憲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許多判決中³¹，逐步設法，將婚姻與家庭生存所需者，在稅法中予以適當考量³²。而以第二庭在1992年9月25日判決(87, 153)最著名³³。該判決認定所得稅法中免稅額低於社會法中社會給付為違憲，引起學者對最低生活免稅額，究竟是憲法上人性尊嚴在稅法上考量或僅為租稅優惠之政策決定(立法裁量權)之討論。在該憲法法院判決中，首先肯認稅法立法者之立法裁量權應予尊重，亦即基本免稅額，為立法者斟酌經濟社會條件對最低生活資料所為估算。惟立法者在社會救助法中如對最低生活所需費用已作考量決定，租稅立法者則有義務，將基本免稅高於該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以免稅課侵及人民最低生存標準，而有產生法律溯及既往(rückwirkende Neuregelung)問題³⁴。

以該判決之1992年社會法對失業者最低生活費，為每年12,000馬克(約當年24萬元新台幣)；而所得稅法基本免稅額僅5,616馬克(約11萬2,320元新台幣)，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至遲1996年須提昇所得稅基本免稅，否則即為違憲。立法者配合該判決達成此種任務，至2005年基本免稅額為7,235歐元，約新台幣30萬元³⁵。

5. 子女免稅額與兒童津貼

1983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BVerfGE 82, 60, 78ff.)對所得稅法上扶養子女免稅額與兒童津貼結合為雙軌兒童保障法制。子女免稅額為稅法上減輕負擔功能；兒童津貼為社會福利給付功能。兒童津貼相對於子女免稅額補充性功能³⁶。在該判決中，將兒童津貼視為租稅退給方式課稅(繳納所得稅者，對領取兒童津貼請求扶養費用)，引發諸多批評。因兒童津貼本質非租稅退給³⁷。

6. 扶養親屬免稅額不限於物質需求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1998年底(11月10日)作出判決，對所得稅法中扶養子女免稅額，僅包括子女物質上最低生存需求，宣告其為不足。對子女之照管(Betreuung)及教育(Erziehung)費用，亦應計及(BVerfGE 99, 216, 234, 241, 243)。按德國舊所得稅法，對單親家庭曾有特殊考量，其子女享有照管免稅額4,000馬克(約新台幣8萬元)，家務支出免稅額5,616馬克(約新台幣11萬2,000元)合計9,616馬克(約19萬2,000元新台幣)。但此種免稅額對雙親家庭(父母已婚，與子女共同生活)不適用照管免稅額。此對同居但未婚之男女，如有子女，可依法為其請求9,616馬克之免稅額；此對男女如已為結婚登記，及喪失此種權利，此種不利於婚姻之法律，違反德國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婚姻與家庭應受國家特別之保護。」³⁸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該判決中明示，此種僅適用未婚父母之免稅額，排除已婚父母之適用，與保護婚姻意旨相違。基本法第6條第1項具有特殊平等原則要求，即婚姻與家庭，較之其他生活與教養共同體，不得有更不利待遇³⁹。此種憲法上不利禁止要求，對婚姻及父母之教養共同體不得更為歧視。該判決對原子女免稅額最遲於2002年1月1日失效，立法者應另為合憲之立法⁴⁰。

該判決強調今日子女所需者，不僅在改善生活必需品，亦及於照管、教育。生活必需者包括食、衣、住、家具、身體照顧與冷暖氣。此外，子女亦需

在成長過程及時由父母親身或第三人陪伴照管，此部分應由所得扣除或視為費用。子女教育費用亦須顧及，如子女須在社團中與他人相處；現代溝通工具之學習，電腦及外文，文化學習；以及假日休閒生活安排等。

** 本文由台大法研所財稅法組陳怡璇研究生協助蒐集資料、潤飾文稿。

《注釋》

-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係照立法委員黃義交等24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部分條文案草案」等提案通過；而行政院對案「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案草案」之章名為「納稅義務人之保護」缺少「權利」二字(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2009.11.25部分)。
- 韓國於1996年6月修正國稅基本法，於第七章之二增列有關「納稅者權利」事項：(一)制定納稅者權利憲章(第81條之2)；(二)重複調查之禁止(第81條之3)；(三)稅務代理人協助(第81條之4)；(四)納稅者誠實申報之推定(第81條之5)；(五)調查之通知及延期(第81條之6)；(六)調查結果之書面通知(第81條之7)；(七)守密義務(第81條之8)；(八)資訊權(第81條之9)。其後陸續制定「納稅者權利憲章」、「國稅服務憲章」，並設置「納稅者保護官」。其實質內涵，13年後我國立法與之相較，實感汗顏。參照潘英芳，納稅人權利保障之建構與評析，翰蘆，2009年5月，頁39~47。
- Zippelius/Wrtenberger, Deutsches Staatsrecht, 32 Aufl., 2008, §10 Rn. 10ff.
- Isensee, Steuerstaat als Staatsform, in: FS f. r. H.P. Ipsen, 1977, S.412.葛克昌，憲法國體—租稅國，收入國家學與國家法，初版一刷，元照，1997年，頁140以下。



- 5 陳清秀，納稅人權保障之法理，收入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2008年10月，頁11以下。
- 6 葛克昌，論納稅人權保障法的憲法基礎，收入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2006年，頁1以下。
- 7 葛克昌，租稅國家之婚姻家庭保障任務，收入所得稅與憲法，第三版，翰蘆，2009年3月，頁327以下。
- 8 A. Raupach, Steuern im Sozialstaat, in DstJG 29(2006), S.1ff.
- 9 P. Hberle, Das nationale Steuerrecht im Textstufenvergleichin, in Kirchhof/Lehner/Raupach/Rod; (Hrs.), Staaten and Steuer, 2000, S.152.
- 10 德、法、美等國獨立法院最早均為稅務法院，以德國為最早，成立於20世紀初。尤值注意者，美國並無獨立之行政法院，但1969年租稅改革法通過，即設立獨立之稅務法院，當納稅人與聯邦國稅局發生爭執時，提供一不以繳納欠稅(停止執行)為前提之救濟途徑，有別於向普通法院起訴(熊偉，美國聯邦稅收程序，翰蘆，頁320以下)。獨立之稅務法院引進具有稅法專業能力之法官，而在長期專業審判中研究發展，累積專業能力。由於獨立之稅務法院確實有效之司法審查，法治國基本原則始能在稽徵行為中實現，納稅者人權得以確保，並從而對納稅者人權產生推動力量。
- 11 M. Lehner, Einkommensteuerrecht und Sozialhilferecht, 1993, S. 328ff.
- 12 BVerfGE 82, 60(85); 99, 216(233).
- 13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7340101.stm>; 黃奕超，量能原則與納稅人程序保障，台大法研所財稅法組碩士論文，2009年，頁17。
- 14 間接稅為立法者負有說明義務(說明納稅義務人不

- 符量能原則，但實際負擔人具有量能負擔能力)，即表明間接稅亦應受量能原則拘束。參見葛克昌，量能原則為稅法結構性原則—與熊偉台北對話，收入稅法基本問題，修訂二版，元照，2005年9月，頁328。
- 15 法定扶養義務，既為法定義務，即非義務人所得自由支配、消費之「所得」。反之，道德上扶養義務，法律如認為有予優惠之必要，經立法予以免除，以鼓勵其行為，始為租稅優惠。
- 16 進一步討論，參見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入所得稅與憲法(同註7)，頁124。
- 17 參見葛克昌，租稅國家之憲法界限，收入所得稅與憲法(同註7)，頁288。
- 18 例如民法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受扶養人，但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僅未成年子女始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扣除對象。
- 19 更有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裁字第655號裁定)進一步認為：「依民法第1122條之規定，所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固未有同居日數不得間斷或一年至少需住幾日之限制，惟依社會一般通念，必須有同居及共同生活之事實，始足當之，若僅周末假日同居，而其餘周間上班時間均未同居，自難認有同居及共同生活之事實。」尤與經驗法則有違。
- 20 BVerfGE 6, 55(77).
- 21 BVerfGE 6, 55(81).
- 22 BerfGE 6, 55(76).
- 23 BVerfGE 6, 76, 84, 184ff; 葛克昌，租稅國家之婚姻家庭任務，收入所得稅與憲法(同註7)，頁344。
- 24 此一國庫損失，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該號判決曾有討論，該判決將合併計稅之各種合憲理由一一反駁，最後剩下國家財政需要，但憲法法院認為財政需求，無法正當化違憲之稅法。
- 25 美國折半乘二制係夫妻所得合併後折半適用累進

稅率再乘以二，亦即所得平分計稅再乘二。

- 26 Amdt/Schumacher, AR 116(1993), S. 576f. 581.
- 27 BVerfGE 61, 319, 345f.=BStBl. 1982II, 717, 726.
- 28 德國淨益分配原則即為我國親屬法上首先採納者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民法第1030條之1)，其與稅法關係，參見葛克昌，剩餘財產分配與遺產稅，收入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2005增訂版，翰蘆，頁264；葛克昌，婚姻家庭之憲法保障—釋字620號評釋，收入現代憲法理論與現實—李鴻禧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2007年9月，頁531以下。民國2002年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篇，更進一步廢除聯合財產制，建立區分「婚前、婚後財產」，以「婚後財產差額分配」為主要內涵之法定財產制。參見民法第1016條刪除之立法理由書。
- 29 亦可參見BVerfGE 66, 214, 223; 68,143, 153. Vgl. R. Seer, Das Ehegattensplitting als typisiertes Realsplitting, FS fr H.W. Kruse, 2001, S. 363ff.
- 30 K. Tipke, StRO I, 2 Aufl. 2000, S.397.
- 31 例如BVerfGE 61, 319(夫妻所得分割制); 82, 60(家庭最低生存所需); 87, 153(基本免稅額); 91, 93(兒童津貼); 99, 216(稅捐之兒童費用扣除); 99, 246(家庭給付之調節)
- 32 P.Kirchhof, Der Weg zu einem neuen Steuerrecht, 2005, S.27.
- 33 Lothar Schemmel, Das einkommensteuerliche Existenzminimum, Berücksichtigung der Menschenwürde in Steuerrecht oder politisch gestaltbare Steuerervegungstigung? StuW 1/1993, S.70ff.; Lingemann, Das rechtliche

- Konzept der Familienbesteuerung, 1994, S.105ff.; Tipke,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II, 2 Aufl. 2003, S.823ff. 陳清秀，稅法總論，2004，第三版，頁56以下；葛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收入所得稅與憲法(同註7)，頁90以下。
- 34 BVerfGE 82, S.60. D. Felix, Die Familien zwischen Privatrecht, Sozialrecht und Steuerrecht, DStG 29 (2006) S.175ff.
- 35 P.Kirchhof, Der Weg zu einem neuen Steuerrecht, 2005, S.27; P. Axer, Die Familien zwischen Privatrecht, Sozialrecht und Steuerrecht S.186ff.葛克昌，社會福利給付與租稅正義，收入國家學與國家法(同註4)，頁60以下。
- 36 K.Tipke, StRO, II, 2 Aufl. 2003, S.822f. 張桐銳，補充性原則與社會政策，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公法學編(一)，2002年，頁223；廖欽福，台灣財政投融資法制之研究，台大2006年法研所博士論文，頁109以下；葛克昌，國家社會二元論及其憲法意義，收入國家學與國家法(同註4)，頁38以下。
- 37 Tipke/Lang, Steuerrecht, 17 Aufl. 2002, S.239; B.Lieber, Zur Verfassungsmigkeit des Familienleistungsausgleichs, DstZ 1997, 207; Seer/Wendt, Die Familienbesteuerung nach dem sog. ?Gesetz zur Familienfrderung“ v. 22, 12, 1999, NJW 2000, 1904.
- 38 P.Kirchhof, Der Weg zu einem neuen Steuerrecht, 2005, S.28.
- 39 BVerfGE, 99, 216; Lehner, JZ 1999, 726ff.
- 40 2002年德國所得稅法第36條第6項，將扶養子女免稅額，對生存所必需最低物資，為3,648歐元；以及「照管、教育、進修」免稅額為2,160歐元，合計5,808歐元，約合新台幣23萬6千元。

從司法看租稅人權與兩公約（上）



陳清秀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一、前言

馬總統於98年12月10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我國應遵守上述二項人權公約，且國際法優於國內法而適用，因此相關法規之解釋適用，均應注意人權保障之觀點，以符合人權公約之要求。

又依據99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章之1「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其意旨為貫徹租稅法律主義、具政策目的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符合比例原則、落實稅捐調查正當程序、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不具證據力及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等¹。對於納稅人之權利保護，更有進展。

二、司法院大法官之租稅人權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自96年1月1日起至98年底止最近3年來，作成有關租稅法規之解釋，合計13件，其中8件對於納稅人有利（釋字第625、640、641、642、650、657、661、663號解釋），作成違憲或違法之宣告。另4件較為中性（釋字第635、647、648、651號解釋），又1件（釋字第660號解釋）對於納稅人作出相當不友善的解釋。整體而言，對於納稅人之租稅人權保障有相當進步。茲就近年來大法官解釋的有關納稅人權保障整理如后：

1. 租稅法律主義

釋字第657號解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二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且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內失其效力。」

2. 公法上信賴保護原則

釋字第525號解釋對於行政法規（包括解釋性行政規則）之變更，認為應考量人民（包括納稅人）之信賴保護，並於必要時給予過渡期間之規定或其他補救措施。

3. 夫妻男女平等原則之保障

釋字第620號解釋對於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適用範圍，包括民國74年6月4日該條修正之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均

一體適用。生存配偶行使該項權利時，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4. 財產權保障：欠稅不納入繼承對象範圍

釋字第622號解釋對於被繼承人生前所負擔之稅捐債務，認為不得援用民法規定繼承，亦即不得引用民法規定創設公法上稅捐債務，以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債務，並保障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5. 處罰法定主義

釋字第619號解釋認為稅法的處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²以法規命令增加處罰對象，欠缺法律明確授權，與憲法第23條牴觸。

6. 違章處罰應符合比例原則

釋字第503號解釋認為稅務違章案件之處罰應符合比例原則，一行為不應重複處罰。而釋字第641號解釋更進一步認為行政處罰應符合個案實質正義要求之妥當性原則：「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

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7. 訴訟權保障

釋字第663號解釋：「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入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入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入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入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入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8. 處罰程序上不容許納稅人證明自己無辜？釋字第660號解釋之商榷

有關逃漏稅之處罰，應有發生逃漏稅之結果為要件。釋字第337、339號解釋均已經指出確證在案。在稅務違章案件之處罰程序上，應由稽徵機關舉證證明違規漏稅行為事實，而不應要求納稅人自己證明清白。倘若納稅人可以提出證據證明自己清白，並無逃漏稅行為，或其逃漏稅金額僅為極少時則自應容許納稅人證明自己無辜或其無辜之程度範圍。此為現代法治國家處罰法上人權保障之基本法理。因此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罰鍰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在納稅人原先違反協力義務，遭稽徵機關為不利之處分後，嗣後於處罰程序上可否提出證據主張核實課稅，以證明所逃漏稅額不多，而應減少按照所漏稅額計算之罰鍰？

就此問題，釋字第660號解釋採取否定說，認為：「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規定，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此漏稅額之認定方式，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亦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尚不許營業人於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而主張扣抵銷項稅額。」³

按有關營業稅所漏稅額之計算，應回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當期進項稅額未於當期申報者，仍應准予在稽徵機關在進行調查時嗣後補報，以便「正確」計算「客觀」的所漏稅額。上述實務見解不准納稅人嗣後補報扣抵進項稅額之作法，不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納稅人因違反協力義務而發生失權效果，此一失權效果並非法律所明定），違反課稅要件法定主義，且將虛增納稅人之當期「銷項稅額」作為所漏稅額，進行處罰計算基礎，不符「加值型」營業稅之制度精神，有違實質課稅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至為明顯。

且該見解無異在處罰程序上不准容許納稅人證明自己無辜（並無所漏稅額或所漏稅額極少），其違反現代法治國家處罰法上人權保障之理念⁴，似甚為明顯。

9. 法規違憲定期失效制度之再檢討：加強保障納稅人權之未來方向

司法院大法官對於稅法及行政命令之違憲審查，於宣告違憲或違法之同時，考量符合憲法秩序之稅捐正義（人民權益）與法安定性（行政秩序安定之公共利益）之要求，二者妥協兼顧結果，其效力之發生有多種類型：

- (1) 溯及生效型：例如釋字第625號解釋認為解釋令函牴觸母法，不再援用，並可追溯至最近五年已繳之地價稅，可請求退還。
- (2) 解釋公布日起生效型：例如釋字第650號解釋認為財政部發布之查核準則規定公司無息貸款予他人應設算利息，與憲法第19條牴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又如釋字第622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欠稅繼承之見解，與憲法第19條及第15條牴觸，「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 (3) 訂定過渡期間條款型：也有經常同時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例如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

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釋字第619號解釋、釋字第657號解釋），或「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釋字第663號解釋）。

另有僅宣告財政部有關政府對於運輸業者之虧損補貼應納入課征營業稅之函釋違憲，「應不予適用」（釋字第661號解釋），或宣告最高行政法院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範圍之決議，與憲法第19條牴觸，「應不再援用」（釋字第620號解釋），而未規定何時生效。

既然未規定生效時點，則參照釋字第185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似可溯及生效，納稅人除已經裁判確定案件外，得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

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79條規定，經憲法法院宣告違憲無效之法律，其效力規定如下⁵：

1. 已經依據違憲法規作成裁判確定或行政處分確定案件，原則上不受影響，亦即不得作為再審事由。
2. 在憲法法院宣告違憲之後，先前已經確定之裁判及行政處分不得再被強制執行。
3. 依據違憲之法律規定，已經作成有罪刑事判決確定後，仍可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
4. 由上述規定導出：尚未確定案件，一律適用新的解釋（憲法法院之法規無效宣告）進行裁判及決定。
5. 實務上有時考量法規違憲無效衝擊太大，憲法法院自己設定過渡期間，僅宣告法規不符合憲法，並於未來新法規存在之後，方始失其效力。

我國為加強保障納稅人之租稅人權，似可參考上述德國立法例。就此黃茂榮大法官在釋字第663

號解之協同意見書中，即指出：「系爭規定對於在本號解釋公布日尚未確定之案件，是否應予適用，亦值得探討。蓋該規定剝奪未受送達之公共共有人的訴訟權，所以，於宣告該規定違憲的情形，就尚未確定之案件，更應回復其訴訟權益，以資補救。」⁶也注意到過渡期間條款對於人權保障之漏洞問題。

例如財政部違法以行政命令處罰納稅人，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但釋字第619號解釋竟然仍容許其繼續處罰納稅人，至1年後才失其效力。而在此一年違法處罰納稅人之期間，形同合法化，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243號判決認為既然該行政命令被大法官解釋認為仍然於1年內有效，則行政法院也無法在個案上拒絕適用該違憲及違法之命令⁷。

《注釋》

- 1 其修正條文如下：第 11-3 條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 第 11-4 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估。
- 第 11-5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 第 11-6 條 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 第 11-7 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
- 第 25-1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

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第 44 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2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3 同說，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403 號判例：「我國營業稅原則上採加值型課徵方式，係就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差額課徵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進項稅額之扣抵採申報制，故計算同法第 51 條第 3 款漏稅額時所得扣減者，限於稽徵機關查獲時已申報之進項稅額。」
-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在行政制裁處罰法上，也應有其類推適用。
- 5 Maurer, Staatsrecht 1, 5. Aufl., 2007, S. 660ff.
- 6 在此由於受送達之公共共有人並非其他公共共有人之意定代理人，因此如其因疏忽而為轉交文書與其他公共共有人，以致於其他公共共有人遲誤救濟期間者，應准予聲請回復原狀，補行行政救濟行為（參照吳庚，行政爭訟法論，97 年第 4 版，頁 116）。
- 7 反對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453 號判決，認為行政法院得拒絕適用違憲之命令處罰納稅人。

「從司法看租稅人權之保護座談會」

活動紀實

中國人權協會

近幾年人權意識抬頭，唯獨租稅人權較不受重視，民眾遇到課稅爭議，總是處於弱勢，無法與稅徵機關公平協商或訴訟，因此中國人權協會於，2010年元月10日下午1時於台大校友聯誼社舉行「從司法看租稅人權之保護」座談會，並以國人關心、重要性、與人權相關等因素為考量，挑選及發佈2009十大租稅新聞，檢視2009國際人權元年的租稅問題；並且由羅淑蕾委員、李永然理事長與蘇友辰副理事長手持正義之劍，戳破違反人權的租稅新聞，象徵守護民眾的租稅人權。

座談會中，則邀請到台灣大學法律系葛克昌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清秀兼任副教授擔任主講人，以及司法院黃茂榮大法官、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謝瑞智教授、立法院羅淑蕾委員、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理事長、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黃俊杰教授、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稅系黃士洲助理教授、成功大學法律系柯格鐘助理教授、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盛子龍副教授等多位稅法界重量級人士共同參與座談，期望藉此呼籲政府依法行政，重視納稅人權益。

【開幕式】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李永然理事長於座談會中致詞

人民面對政府課稅的事務當中，可以發現人民不服政府處分的案件比例相當多。雖然租稅案件有法律上的救濟程序，包括複查、訴願、行政訴訟、最後上訴，但還是有相當的案件，人民是獲得敗訴的判決。由此可知租稅人權的具體實現非但只是在立法的層面而已，還包含在司法救濟的層面。如果司法的救濟程序僅是徒具形式，人民的保障也必將落空。所以我們在司法節前夕舉辦「從司法看租稅人權之保護」座談會，我們請各界的學者專家共同來討論這個議題，希望針對這樣的議題能夠找出一個兼顧租稅人權與司法人權的方式，讓《兩公約》的精神能夠透過台灣的法律獲得進一步的落實，並且

在司法程序以及稅務行政機關的實務上提供一個改進的方向。

台灣大學法律系葛克昌教授致詞

《憲法》上的基本權最重要的就是人民用來對抗國家的課稅權。因此先進國家，稅法的律師就是憲法的律師，因為大部分都是稅法的案件，也就是基本權益使用最多的就是稅法案件，在座有好幾位行政法院的法官，我們非常欽佩，因為稽徵機關在第一線接觸到人民，也都知道有很多侵害人權的地方。但長期以來，法學教育不太重視稅法，因此多數都支持稽徵機關的看法。「法官做好法律的監督，事實上就是促進稽徵機關改革最大的動力」。我們幾十年來稽徵機關沒有進步事實上是法官的問題，法官不是法官本身的問題，是法學教育的問題，謝謝。

【2009十大租稅新聞發表】

「2009十大租稅新聞」是本會以國人關心、重要性、與人權相關等因素為考量，挑選及發佈2009年十大租稅新聞；檢視2009國際人權元年的租稅問題。其中除了眾所皆知的多起名模及藝人抗稅、知名律師遭錯誤課稅等許多與民眾息息相關的租稅新聞都上榜。現場並邀請會計師專業出身的羅淑蕾委員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為大家一一解讀新聞，並且羅委員與李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手持正義之劍，戳破違反人權的租稅新聞，象徵守護千千萬萬民眾的租稅人權。



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以及羅淑蕾委員共同戳破濫權課稅黑洞

序號	時間	新聞事件
1.	2009/01/06	陳長文律師被錯課15年稅 財政部只退5年遭民怨「陳長文條款」通過 課錯稅全退
2.	2009/04/14	立院三讀 欠稅10萬元以下 不限制出境
3.	2009/08/04	欠稅 醫療保險金可扣押？ 立委批法律殺人！
4.	2009/11/05	行政執行署惹民怨 欠稅大戶 逍遙法外政院通過禁奢條款
5.	2009/11/16	藝人名模稅務官司 贏面低大小S贏了官司仍遭追稅財政部與經紀公會達成模特兒扣稅共識
6.	2009/12/04	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啟動租稅人權指標調查
7.	2009/12/09	納稅人權利保護研討會：台灣納稅人權利落後歐洲國家
8.	2009/12/15	納稅人陳情 官員必聽立法院通過增訂『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專章
9.	2009/12/22	江陳會，兩岸租稅協議破局部隊等兩岸協商
10.	2009/12/29	賦改會畢業 受薪階級負擔重，不符社會公義

以下節錄各場次主講人及與談人之文章或內容：

【第一場 議題：租稅人權利保護】

台灣大學法律系葛克昌教授

2009年12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納稅人權利保護」，首度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立法，彰顯國民主權，納稅人對於稅之收取與使用有知的權利，而面對代表公權力之稽徵機關時，並受國家法律之特別保護，亦表現出稅法內含豐富之憲法意識，為基本權最具體化與庶民生活息息相關之表現。可惜該章內涵，宣示意義大，然對各國最重視之納稅人保護立法，如納稅人保護官、生存權保障、納稅人團體公益訴訟、婚姻家庭保障



及國內最主要納稅人權如無罪推定、一罪不二罰、避稅與逃稅應嚴予區分等，均付之闕如，仍有待建制充實。納稅人人權除立法外，亦有賴司法保障，最重要者乃稅務案件須由專業法官審理，此類法官應對納稅者人權有相當認知，並勇於發揮司法功能，對稽徵行為作好法律審查。稅法在社會法治國，一方面落實法治國人權保障；一方面作為貧富差距社會調節最重要工具。行政法院法官及司法院憲法解釋，實扮演社會法治國中堅與守門員之角色。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黃俊杰教授

台灣於2005年03月29日由泛紫聯盟與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民間司改委員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等團體共同策劃《納稅者權利保障法》，認為在台灣民主化之後，也需要自己之納稅者權利宣言，藉此昭明人民權利意識，提升公民社會主動制衡及監督政府之權力，使民主政府施政不負人民之託付，而發表「納稅者也有權利！」—《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立法原則說帖新聞稿。其後，並於同年4月8日舉辦「納稅者權利基本法」公聽會，針對納稅者權利受憲法保障、現行稅制及課稅執行上不公之處與納稅者權利保障法案之訴求，提出討論，期待落實於立法。

權利宣言共計十項，包括：全體納稅者有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之權利、全體納稅者有受平等課稅之權利、全體納稅者有僅依法律納稅之權利、全體納稅者有要求稽徵機關嚴守正當法律程序之權利、全體納稅者有請求適當救濟之權利、全體納稅者有不受過度執行之權利、全體納稅者有不受重複處罰之權利、全體納稅者有預測及規劃稅負之權利、全體納稅者有提起納稅者訴訟之權利與全體納稅者有要求財政公開透明之權利。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稅系黃士洲助理教授

訴願法第82條第2項關於原應作為之行政機關作成處分，訴願機關應以無理由駁回訴願之決定，就課予義務訴願之設計而言，似乎僅考量到原應作

為之行政機關作成准許人民請求處分之場合，以致衍生本件案例救濟無門的情形，當屬制定訴願法當時所始料未及。人民訴訟權的保障，不能僅僅仰賴行政機關善意的教示，抑或人民自行鉅細靡遺地瞭解各項行政救濟法令、實務的細節，當救濟的程序規定產生規範漏洞之際，即應儘可能地取向於確保人民訴願、訴訟權之「合憲性解釋」。

又綜所稅課徵時，若不能清楚地反映出此一經濟能力與扶養義務上的不同，而為稅負上的差別待遇，即有背離量能課稅與工作、生存權保障的意旨，從而構成違憲、不正的稅課。

立法院羅淑蕾委員

剛剛幾位教授都談到整個訴訟的過程跟整個法律的規定，但事實上真正侵害到納稅者的人權是在「查核」和「執行」的過程。雖然一直談到98年12月5日有修法定出納稅人權利之保護專章，但在我看來這個法是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事實上該保護的都沒有保護到。尤其是「舉證責任」究竟是要歸屬於誰？一直都未能釐清，同時我們應該也要把「無罪推定」以及欠稅的「限制出境」等相關法令取消。

【第二場 議題：從司法看租稅人權與兩公約】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陳清秀副教授

國際人權公約與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落實，有賴政府與民間共同協力促成。尤其租稅人權保障，涉及高度的稅法專業知識領域，非一般人所能理解，國內行政法學界與稅法學界，仍應加倍努力，闡明租稅人權之內涵，以供實務界參考。而政府有關部門也應終身學習，培養人權觀念，並寬列租稅人權之研究發展預算，協助民間專家學者進行租稅人權之研究，以實現租稅正義、保障租稅人權，同時確保國家稅收，而營造雙贏局面。

成功大學法律系柯格鐘教授

法律人本身的養成教育是缺乏稅法這一塊的，雖然租稅案件在行訴訟案件佔了四成到五成，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到目前為止，租稅法仍然不被認為是國家考試的必備科目。或許將來可以參考德國，以選考科目方式進行，像這樣一個方向在我們國內實務或學術方向來講都是一個新動力。

另外，在我們目前行政法院在職教育上面，陳老師有提到要加強在職教育，我非常贊同這個看法，但以目前行政法院的作法一年只有一次，非常短暫，時間並不是很長，我個人認為效果不大好，如果能做更進一步小堂式的演講、甚至第一線的稅捐稽徵人員、台北市國稅局也非常重要，對他們基本法治來講應該會更直接影響到納稅義務人的基本權，如果有這個可能性的話，我想第一線的人員此一部份的法治教育更是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們不能忽視掉的一部份。

中正大學財經系盛子龍教授

看護費用不能作為自由支配的所得，反而不能扣除還是納入稅基裡用累進稅率來懲罰，而且明明舉證責任是在稽徵機關，但稅捐機關會說納稅資料、發生的事實是屬於納稅義務人管領的範圍，所以負有協力義務，然後他就把協力義務變成舉證責任，協力義務其實只是職權調查主義底下輔助行政機關跟法院調查事實的輔助工具而已，可是他卻把協力義務「舉證責任化」，至於協力義務有哪些法律也並未明文加以規範，可以在解釋函令當中認定各種協力義務，一旦違反馬上又可以「推計課稅」，「推計課稅」也可以作為處罰的依據，這一連串的措施，如果以先進國家來看，是匪夷所思。但台灣長久以來任令這種現象存在，當然我們很希望說很多案件可以經由大法官的解釋翻案。可是很可惜的是大法官解釋的定位是規範的違憲審查，有許多的問題，其實不一定是規範設計層面的問題，而是法律解釋事實、認定操作的問題，純粹是個案法的適用，大法官即使是有心也無力。這也涉及到違憲審查將

來是不是有可能開放一個特殊的情況，特別針對稅法的情形，是不是將來有可能以租稅人權侵害的嚴重性開放這種非判例、決議，但始終成為法院判決前提的這種不成文的法律操作規則，也把它視同可以作為違憲審查的規範，讓大法官可以突破違憲審查這樣的一個關卡，人權保障可以更加落實，這一點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黃大法官在大法官這邊努力推動，這樣才可以破除關卡，謝謝。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

我想如果從今天能夠得到一些這裡頭所謂租稅人權法理，外國的立法、總總的話，或許可以接受被租稅人權侵害的納稅義務人挺身而出，向大法官提出釋憲的聲請。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可以依靠嗎？從這裡頭的報告看得出來，他們都是站在同一個法律的演繹，有沒有人權理念、人性關懷，我想這些或許需要再進修、再學習。我今天特別感受這兩套行政救濟的程序似乎是不可靠，最終的一個解套應該是在大法官身上。所以我想，今天這個主題除了涉及到我們憲法的相關人權保障規定之外，大法官的解釋，我們不能不研究。雖然今天陳清秀教授有提到有兩號大法官解釋，似乎值得加以挑戰，包括不容許納稅義務人證明自己無辜、還有法規違憲定期失效制度之再檢討，這似乎大法官應該回過頭來看一看，這兩號解釋是不是值得再做補充解釋，或做其他的變更解釋。

【閉幕式】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

各位貴賓，大家好，今天下午的活動許多的學者、專家給我們提出了很具體的建議，而且我們現場與會者也都能夠暢所欲言、發揮自己的智慧提出非常好的意見，結束時黃大法官也給我們指點迷津，告訴我們如何在租稅人權上真正能夠做到向上提升；希望台灣的社會所有的政策不只是口號，而是要真正能夠落實人民的期待，謝謝。

「世界人權日中的生活議題」

專題講座活動紀實

荊靈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由中國人權協會與孫文基金會共同舉辦之「人權週系列活動(一)--世界人權日中的生活議題」,特別邀請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進行人權專題講座。本次座談除王雪暉理事、張劍寒教授蒞臨聽講外,秘書處理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以及謝昀芳企畫專員也到場協助活動進行。



李永然理事長於國父紀念館熱鬧開講

李永然理事長首先介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兩公約》在國際人權法律上具有歷史性的重要地位,人權之具體內涵及保障方式皆詳盡地列舉並納入規範。由於國際潮流的趨勢、我國民主化的進展,再加上多年的努力,台灣在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兩公約》,馬英九總統於2009年5月

14日正式簽署《兩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象徵我國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的充實,使兩公約成為國內法之一部,期更具體落實人權保障。

接著介紹民眾對基本權利的認識;所謂人權是指作為一個人所不能缺少的權利,它的內涵應該是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同時依據學理的分類可分為三代人權:

- (一) 第一代人權:公民權與政治權。
- (二) 第二代人權:經濟權、社會權與文化權。
- (三) 第三代人權:發展權、環境權、和平權。

隨著時代的發展,每一代人權皆有其特別關注的人權議題,人權的保障也在許多時代先驅的努力下漸臻完備。

法治教育可以使人對法律以及法理人權的理解,瞭解如何運用法律保障人權以及相關法律責任。台灣過去並不重視法律教育的部分,如果要讓人權獲得良善的維護、保障與落實,法治教育是最根本、也最基礎的部分應該要具體落實。

接著理事長提到基本人權的限制與國家責任,人在社會中生活,在互動與交換中勢必要建立一種群己的界線才能運作,此即「遊戲規則」,遵守規則便構成對基本人權的限制;但限制本身並非終極目



李永然理事長接受來賓獻花致意

的,「保護基本人權」才是限制基本人權的目的。國家固然可以為了「正當理由」或「公共利益」限制基本人權,但仍不得過度或恣意限制。此時,我們可以用「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來進行檢視。

《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故民眾也可不經上述的陳情程序,而可逕向法院依《國家賠償法》聲請國家賠償。現行《國家賠償法》規定下列3種情況公務員應負賠償責任:

- (一)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三)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而人民的請求程序係採雙軌制,亦即人民可循民事訴訟途徑或是行政訴訟途徑,但在實務上人民多是利用民事訴訟請求,因較為便捷也較為直接。而若法院判決相關機關應對人民負賠償責任時,該賠償機關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及第3條第2項,對應負責任之公務員加以求償。

政府為達到稅捐課徵之目的,於實際課徵過程中,仍有侵害人權之疑慮,例如以限制出境保全租稅恐抵觸《憲法》基本人權的維護、《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等等,都有可能違反人權。因此,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除過去專家、學者所提出之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原住民人權等十一項人權指標外,因租稅問題而導致人權受侵害之案例時有所聞。因此,關於租稅人權之議題亦值得吾人重視並深入探討應如何避免租稅人權遭受侵害。

在演講進行中,理事長並以日常生活中各種常見的人權問題為例,介紹不同人權的態樣,舉凡課稅、警察執法、按捺指紋等等都有可能對人權造成侵害;同時舉出大法官釋字說明違憲的情況。在理事長深入淺出的演講中,搭配實際案例的講解,讓聽眾更能夠理解並感同身受。

本次講座承蒙各界關心人權的朋友蒞臨聽講,現場座無虛席,上台台下的互動熱絡,發問時更是踴躍。演講結束後台下來賓上台獻花,表達對李永然理事長長期維護人權、為民發聲表達感佩之意,本次活動就在理事長和與會者合影後圓滿結束!



李永然理事長和與會者合影留念

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6)

「主管沒有告訴您的事——

工作規則的重要性」活動花絮

李佩金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主任

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及永然文化出版社共同合辦之「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十六場」，於民國99年3月13日下午2~4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開講。本次講座邀請到諮詢勞務管理有限公司陳瑞珠顧問主講「主管沒有告訴您的事——工作規則的重要性」。

陳顧問首先為民眾說明工作規則的重要性，並分別針對「工作規則可以訂定哪些內容?」、「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對勞工的影響如何?」、「實務上如何執行工作規則?」以及「勞工覺得工作規則不合理，怎麼辦?」等等問題，以實際案例分析講解，期望民眾都能夠重視並維護自身權益。



陳瑞珠顧問主講「主管沒有告訴您的事——工作規則的重要性」

事業單位如何建立優質經營管理制度?如何有效維護生產作業秩序及企業紀律?如何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都關係著「勞資關係之發展」與「企業永續成長」。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38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法令、勞資協議事項等訂立工作規則。

而訂定工作規則應注意事項：包括工作規則不能違反法令的規定，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勞動基準法》第71條規定）。工作規則之文字應力求淺顯明確，所使用名詞應與《勞動基準法》相一致；並且應本於勞資雙方協合作之基本原則，訂立一份「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以及容易施行的工作規則。

陳顧問佐以淺顯易懂的例子來說明勞資間常發生的爭議事件，現場聽眾們各個發問踴躍，顯見大家對於自身的權益都相當關心。做為主辦單位之一的中國人權協會，期盼藉由每三個月舉辦一次的「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提供民眾一個人權法治教育的平台，希冀建構普遍的人權價值，共同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

中國人權協會創會30週年誌慶

「人權關懷·30有成——

2009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藍仲偉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副主任

中國人權協會創會屆滿30週年，特別於民國9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晚間7點假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辦「人權關懷·30有成——2009人權之夜」，邀請馬英九總統、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畢耶菴閣下、總統府賴峰偉副秘書長以及監察院陳進利副院長聯袂出席，與眾多來賓共同見證本會30年來積極保障人權的豐碩成果。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發表《世界人權宣言》，並將此後每一年的12月10日訂定為「世界人權日」，用以提醒世人尊重並保障每一個獨立個體的人性尊嚴。中國人權協會每一年均配合這個具有特殊人權意涵的日子舉辦「人權之夜」活動。尤其，本會自民國68年由杭立武先生創會至今屆滿30週年，因此特別在「2009人權之夜」活動中歡慶30週年生日，邀請本會歷屆理事長聯同馬總統等貴賓共同切下30週年紀念蛋糕；此外，本會更進一步發表「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希望以民間團體的立場提供協助與監督，期使馬總統所批准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速在台落實。

「2009人權之夜」活動在9月份由本會連惠泰秘

書長組成籌備小組，結合各委員會專長及會務人員的努力：由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李子茜副主委協助此次活動邀請卡的設計及製作，以及本會「30週年紀念特刊」的編輯發行；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黃郁芬委員協助會員聯絡及會場報到作業；原住民族委員會梁敦第副主任委員協助活動場地規劃佈置；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婷副主任委員協助對外宣廣作業；人權志工團陳瑞珠副團長協助表演節目安排；復加上本會其他各委員會以及秘書處工作同仁，歷經五次籌備會議討論的通力合作之下，活動圓滿完成。

中國人權協會所舉辦「人權關懷·30有成——2009人權之夜」，報名參與者踴躍，現場盛況熱絡，席開39桌並且座無虛席。本會為答謝所有與會來賓的支持，並表達我們對監所獄友的關懷，在自然集團（玉觀軒）的經費贊助下，本會特別委託桃園監獄製作精美的30週年紀念陶杯，贈送給每一位與會來賓作為紀念禮物，也象徵鼓勵受刑人經過重新淬煉後，再次找到未來的方向。

今年度「2009人權之夜」活動，本會很榮幸邀

請到馬英九總統、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畢耶菴閣下 (Marlene Talbott Vilella)、總統府賴峰偉副秘書長、監察院陳進利副院長、太極門洪道子掌門人夫人游美容女士、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第八分區王允中助理總監等貴賓，以及本會高育仁、柴松林以及許文彬三位名譽理事長共同蒞臨，一齊見證中國人權協會一路走來的人權推展成就。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在致詞中首先代表本會向包括馬總統在內的所有與會嘉賓致上歡迎及感謝之意，感謝大家以實際的行動參與，為人權與公益做出最實質的貢獻，同時共同見證本會創會30年來「人權關懷·30有成」的美好一刻！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以來，即從不間斷地秉持著立會宗旨，在國內、在海外、在我們關懷眼光所能觸及的每一個角落，盡我們的力量，希望讓每個人都能夠有尊嚴地平等生存。

回顧2009，我們在這一年中累積社會資源，繳出了豐碩的工作成果。在國內，我們舉辦多項人權議題的研討及座談，例如「刑事強制處分權之立法與實務學術研討會」、「羈押、監獄行刑制度與人權保障研討會」、「推展臺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就業權益保障研討會」；在校園，我們至多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與師生談論人權與法律問題，將人權觀念向下扎根；我們與黎明文教基金會、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共同合作，定期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我們並針對重大人權事件發表立場及看法，負起人權觀念倡導的社會責任；在人權指標調查方面，我們進行台灣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並於12月4日「世界人權日」前夕，發表今年度台灣人權評比調查結果，藉由人權指標的發表，檢視過去一年來台灣人權發展狀況，並藉此提供執政當局施政的參考；甚至，為了讓本會的人權指標調查更貼近一般大眾的日常生活，我們也研擬在明年增加一項「租稅人權」指標的調查，讓內容更為完整。

在海外，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堅持過去對國際弱勢的關懷，雖然辛苦，仍然持續進行緬甸難民兒童的教育工程，我們利用相當有限的資源，在泰緬邊境執行三大教育發展計畫，總共聘任並培訓260位當地教師，提供超過6,000位緬甸難民兒童讀書的機會，透過有計畫培植下一代的力量，讓受教育的學子在未來成為改善現狀的力量源頭，為緬甸人民日後返鄉重建家園做好準備。在此同時，我們也善盡身為台灣組織的社會責任，利用TOPS在泰緬邊境長期耕耘的基礎，提供平台讓國內青年學子有機會實際赴海外從事短期志工服務，開拓國內青年的國際視野，並配合「620世界難民日」，在國內舉辦「催生難民法，庇護難民生存權利座談會」，希望呼籲政府儘速通過《難民法》，讓台灣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與義務。

馬英九總統致詞表示，他在前一年「2008人權之夜」活動中曾宣示，政府應該儘速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向國際社會表達台灣共同推動與遵守國際人權規範的強烈意願，今天再度來到人權之夜現場，他很驕傲地向所有在場與會嘉賓報告：「我們做到了！」政府不但批准了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更進一步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使兩公約同時具有國內法的效力，讓兩公約的批准不只徒具形式，更是落實在實際的法律上。馬總統也期盼，未來政府部門能結合中國人權協會等民間團體，共同加速兩公約在國內的具體落實，共同實現全體人類的普遍人權，不分地區、國籍、種族、宗教、性別、階級以及貧富等差別一律平等，為後世子孫打下穩固的人權根基。

同時身兼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的監察院陳進利副院長致詞指出，每年監察院平均接受人民2萬5千件陳情案，其中有83.5與人權相關，顯見國民對於人權保障的殷殷期盼，因此監察院特別於民國89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由副院長兼任

召集人，持續與民間人權機構合作，共同落實人權保障工作。陳進利副院長進一步提到，其本身具有原住民血統，深刻瞭解原住民族過去在台灣社會所面臨的弱勢處境，特別感謝中國人權協會成立原住民工作團，致力於捍衛台灣原住民族的權益，也期望本會能夠持續堅持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工作。

在貴賓致詞結束後，緊接著進行「攜手同心·人權大步走」的30週年慶祝活動，由李永然理事長邀請馬英九總統、陳進利副院長、本會第8、9屆高育仁、第10、11屆柴松林、第12屆許文彬等三位名譽理事長，以及蘇友辰副理事長共同切下本會30週年紀念蛋糕，並許願未來台灣社會更加平等祥和。

本會宣布推動「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

馬總統於2009年批准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責成法務部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本會特於「2009人權之夜」會場宣布推動「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組織立場協助政府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工作，邀請本計畫王金子女士、王雪瞧女士、莊文欽先生、陳茂慶先生、陳瑞珠女士、蔡健雄先生、鄭聰江先生（按姓氏筆劃排序）及太極門、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蘇一仲董事長、美生會等10位贊助人上台，由本會李永然理事長頒發感謝狀；另由於馬總統亦贊助本計畫新台幣10萬元，復由李永然理事長敬贈本會感謝狀予馬總統。最後，由馬總統、陳副院長、李理事長以及台上10位支持兩公約落實計畫贊助人共同合影，象徵政府與民間聯手推動落實兩公約，共同打造人權新世界。

「2009人權之夜」邀請到金鐘獎常客的名主持人陳凱倫先生，擔任晚會主持人暨慈善義賣拍賣官。晚會中穿插多項精彩表演，如邀請「太極門」蒞臨進行開場展演「正氣凜然安家邦」，太極門文舞陣以純真潔淨的孔雀，遨翔於天際，祝福世界祥和、安康與安定；武術羅漢陣則演出象徵正義、無私的羅漢修行者，慈悲勇敢，護衛人權，永不退縮。

此外，也邀請到知名歌手「百合二重唱」以及葉蕊分別帶來數首動人曲目，為晚會帶來一波波精彩表演。

人權之夜晚會的另一個重頭戲便是精品義賣，包括自然集團（玉觀軒）捐贈翡翠時尚項鍊耳環組「嬌豔欲滴」乙套以及「龍」書法乙幅、陳凱倫先生捐贈景德鎮陶瓷精品「王者之風」、知名西服裁縫師李萬進先生捐贈「John Cooper」英國名牌西裝布料乙匹，以及吳家溱珠寶設計公司捐贈30組精美珠寶項鍊，加上本會所特別發行「30週年紀念郵票」，以及委託知名畫家楊年發針對《八八風災》所繪「世紀風災 同舟共濟」及「八八風災 人道精神」等兩幅油畫作品，在拍賣官陳凱倫的大力推薦下，現場爭相競標，氣氛熱絡，也因此獲得現場貴賓的大力支持，慷慨認購。

本會特別向提供本次活動諸多協助的各個單位提出致謝：感謝陳凱倫先生、李萬進先生、吳家溱珠寶設計公司以及自然集團（玉觀軒）等慷慨捐出珍藏精品，提供晚會拍賣；感謝名主持人陳凱倫先生的專業主持；感謝大小百合、葉蕊的金曲演唱並擔任義賣大使；感謝太極門、台北忠誠扶輪社、自然集團（玉觀軒）以及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協助舉辦，以及默默付出的志工團成員隨時提供協助與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本會宣布推動「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

「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討我國司法冤獄賠償與求償問題研討會」活動花絮

中國人權協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2010年3月27日上午9時假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討我國司法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研討會」，希望督促台灣的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冤獄受害人權益保障，提供最實際的推進動力！



李永然理事長主持「從兩公約、憲法、大法官解釋探討我國司法冤獄賠償及求償問題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邀請到司法賴英照院長致詞；前中央警察大學謝瑞智教授、前司法院林永謀大法官、曾有田大法官以及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主講人則由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真理大學吳景欽教授、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擔任，分別從外國立法例、兩公約和憲法、以及大法官釋字670號解釋探討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同時邀請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所長、台北大學吳景芳教授、法務部張志全檢察官、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司法院朱瑞娟法官、以

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尤伯祥主任委員以及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共同與談。

《冤獄賠償法》自民國48年公布，歷經四次修正，逐步擴大其適用範圍，並且提高死刑執行賠償金額，看似對於受害人的保障更為周延；然而縱使最後獲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想要得到冤獄賠償卻也絕非易事。主因在於《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者，不得請求賠償。法院動輒以聲請冤獄賠償者遭受羈押是因自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而拒絕賠償，損害冤獄受害人權益。

大法官會議於今年初做出第670號解釋，認定《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並未考慮受害人的責任輕重、損失大小，一律不賠償，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違，進而宣告違憲，以保障冤獄被害人得到合理補償的機會。惟《冤獄賠償法》相關條文雖被認定違憲，但冤賠案件在修法完成前已駁回定讞者，無法適用新規定，如釋字670號的申請人，「第一銀行押匯弊案」的主角竟無法援引該號解釋獲得國家賠償，引發各界質疑。有鑑於此，中國人權協會特別舉辦本次研討會，期望與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共同集思廣益、配合「第670號釋字」以及「兩公約」人權保障精神，針對《冤獄賠償法》進行通盤檢討，企盼正義得以伸張、人權得以彰顯！

最新活動訊息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7)

題目：關心難民，從教育做起！
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地點：黎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
主講人：朱延昌執行長
演講大綱：1. 認識世界難民日
2. 一路陪伴難民30年的TOPS
3. TOPS與難民兒童教育工程
4. 關心難民，從教育做起！

講師簡介

現任：中國人權協會副秘書長兼任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殘障體育總會顧問
學歷：陸軍官校、成功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大學EMBA
經歷：戰爭學院副院長、中將副司令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電話：02-2377-0726 黎明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湯玉玲*505 陳雅雯*504
聯絡電話：02-3393-6900 中國人權協會
會務秘書：會務秘書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政府掃黑成效，逾6成民眾不滿意

法務部公布「98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調查項目包括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設置專責廉政機關、檢舉貪污不法、掃除黑金貪污、總統與行政院動廉政工作成效、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及主動查辦企業舞弊等7項。主動查辦企業舞弊部分，今年稍進步為34%；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表示肯定的民眾略增為67.6%；檢調掃除黑金貪污的成效，有高達61%民眾不滿意，顯示檢調工作辦掃黑，仍有改進空間；法務部積極推動設置專責廉政機關的支持率降為72.9%。

元旦起，羈押被告不得深夜訊問

法院入夜後才接到檢察官羈押聲請，並進行夜間訊問，造成被告疲勞應訊之事時有所聞，司法院長賴英照上任後，即指示刑事廳規劃法院深夜不訊問制度，並推動修法，以維被告人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利益。「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制度，由元旦凌晨時起，全國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同步實施，此為我國司法保障人權向前跨越的新里程碑。

保險法修正三讀，15歲前兒童被保人無死亡給付

為避免再發生父母為保險金而殺害子女的人倫悲劇，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將「兒童保單死亡給付」由14歲修改為15歲，即15歲前死亡的兒童被保險人，只能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費，不能再領取2百萬元的喪葬費，15歲以後才給予死亡給付。新法並不溯及既往，法案三讀前賣出的保單，

未滿14歲的兒童死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仍可有2百萬元喪葬費用給付。

總統府將設人權諮詢委員會

馬英九總統宣布，直接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在總統府下設任務編組的「人權諮詢委員會」，不具調查權，因此不會侵犯到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的職權，仍維持監察院及行政院現有的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任務，主要是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及研提國家人權報告等事項。

馬：司法改革不符社會期待

司法院與法務部聯合舉行的司法節研討活動，馬英九總統前往致詞表示，過去一年來，曾多次與司法改革團體碰面，體認民怨之所在，司法改革與社會的期待仍有落差，例如《法官法》的立法、《刑事訴訟法》的修法、《妥速審判法》的立法等，都尚需進一步努力，期許司法院、法務部從修法上化解民怨。

中國列不自由國家「惡中之惡」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公布2010年全球自由度報告，顯示許多撒哈拉沙漠地區的國家自由度大幅惡化，加上中、俄等強權國家對自由與人權的迫害未見改善，致全球自由度已連續第四年惡化，是該份報告四十年歷史中最黑暗的時期。

全球共有四十七國被列為不自由，其中半數人口居住在中國。自由之家指出，中國領導人對市民要

求合法權利並監督政府，仍缺信心和容忍，維權律師和非政府組織受到更強的壓迫，中國政府對法輪功、西藏、新疆也未放鬆鎮壓。中國與查德等十個國家被列為「惡中之惡」。

司法院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

司法院在立院新會期，將全力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司法院長賴英照表示，案件久懸未決，對於當事人是種折磨，連帶也使法院受到質疑；實踐妥速審判最重要的是落實無罪推定，也是司法院不變的堅持。案件重覆審理，常是遲遲無法判決確定的主因，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主要目的，在保障被告的速審權，讓被告享有迅速而公正審判的權利。

重罪羈押，將不再無限期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草擬《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將偵查中案件的羈押期限，由現行兩個月減為一個月，得延押一個月；本刑十年以上的重罪羈押，從現行無限期，改為審判中羈押期限35個月。重罪羈押限制在修法版本中，各審級法院第一次羈押有3個月期限，第一、二審最多各延押六次、每次2個月。即為，重罪被告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最多被羈押15月，第三審羈押期限則為5個月。若案件不發回更審，重罪被告的羈押期限最長為35個月。

冤獄賠償法條文違憲，2年後失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成釋字第670號解釋，《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而受羈押者，即使最後無罪確定，也不得請求冤獄賠償，此規定有違比例原則，宣告違憲，相關機關必須在2年內完成修法，否則將失效。而先前聲請冤賠，依此規定駁回確定者，仍無法適用未來新修正的《冤賠法》獲得冤獄賠償。

法務部倡逐步廢死刑，白冰冰倡公投反廢死刑

我國去年12月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明訂公約締約國不得延緩或阻止死刑的

廢除，法務部已成立「逐步廢除死政策研究推動小組」，邀集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代表、律師等共27人，研議以終身監禁取代死刑等配套方案，但仍難化解民眾對44名死囚再犯的疑慮。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認為，廢除死刑符合世界潮流，但須先改善治安環境，並做好被害人保障等配套。

華人區最自由，台灣居冠

愛爾蘭的《國際生活》雜誌評選2010年全球194個國家的生活品質，以9項指標進行排名報告，評量指標包括生活開銷、休閒與文化、經濟、環境、自由度、健康、基礎建設、風險與安全、氣候。

亞洲國家以日本排名最高，列第36名，最高分為文化休閒和自由度92分，最低分則為生活開銷24分；而在華人地區居冠的台灣，則名列第57名，自由度為92分與日韓並列亞洲最高，最低分則是休閒與文化47分；中國以總分56分排名第96，自由度得分最低為8分，其他多項指標也都不及格。

台商若遭拘留，王毅：48小時內通知家屬與台協

中國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與台商進行座談會時提到，為保障台商與台灣民眾在中國的權益，據先前人大常委派員前往大陸各地進行調研，調查台商投資保護法在地方的落實情況與意見，並將結果作為修改台商投資保護法的依據。

《勞動、經濟人權》

即使員工僅一人，雇主也要為其辦理就業保險

隨著金融海嘯來臨的失業潮，使得「就業保險」獲得勞工們的重視。勞保局強調，即使雇主只有雇請一位員工，事業單位還是必須在員工到職當天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才能保障員工權益，避免受罰。

至於沒有強制要求投保勞保的事業單位，如雇用員工未滿五人的公司、補習班、私立幼稚園、私人診所等，即便沒有自願參加勞保，但只要雇用員工，



就必須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若延遲不辦，經勞保局查證屬實，事業單位會遭罰鍰，且必須賠償員工所受損失。

勞基法將修，六行業禁用派遣勞工

勞委會將修改《勞動基準法》，將派遣聘雇法制化。明定醫事人員、飛行安全人員、公共運輸行駛與維修、航海、採礦、保全六大行業將不能採用派遣人員。勞委會認為，由於醫療團隊必須提供適當且正確的醫療，若由派遣事業單位決定成員和勞動條件，勢必會對醫療團隊產生不良影響；飛行和公共運輸也是一樣，但如果在該行業中從事非主要專業行為（例如清潔等）則不受限制。

勞基法將修，未來企業不能任意裁員

《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將企業「轉讓」不再列入合法解僱勞工事由，未來除非企業合併確有精簡人事必要，否則未經勞工同意，不得再先裁老員工、合併後補進年輕便宜勞動力等不當作法。

3K外勞政策放寬，待考察後再討論

勞委會於第8次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中，討論建立營造業人力供需平台、3K製造業外勞政策放寬等議題，但並沒有達成是否放寬的結論，將等審查委員實地考察國內3K製造業缺工等情況後，再討論是否放寬。

勞委會對營造業人力供需平台指出，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立政府工程勞力供需平台，行政院去年也要求營建署建立民間工程勞力供需平台，待民間營建業提供勞工需求，營建署勞力供需平台就會發揮功能。

2009年底，外勞減少1.4萬人

內政部公布不包含中國大陸籍在內的2009年底在台外籍人士人數，共有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二人，較2008年底減少六千五百零八人。其中外勞即減少了一萬四千零四十四人，主因產業外勞減少；外籍配偶減少了四千四百八十五人，主因則是已取得我國國籍。內政部官員表示，產業外勞減少有二

個原因，分別是去年景氣差，有些企業沒有續聘外勞，及去年失業率增，政府補助企業聘請本國勞工所致。

春節雙倍薪，99%勞工領不到

很多服務業在春節假期不休假，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針對春節期間上班的勞工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92%在除夕至初三工作的員工中，只有49%有經過公司詢問，有領到兩倍工資者只有1%，99%沒有領到，17%是補休取代加薪、48%沒有加薪和補休、35%加薪不足兩倍且沒有補休。

聯盟據勞工投訴及問卷結果，點名遠東電收ETC、拿坡里、三商巧福、大潤發、頂好超市等知名連鎖企業，都未依法發放兩倍工資，拿坡里、三商巧福只多給10元時薪，甚至部分店家以數百元紅包、禮券替代，估計權益受損勞工逾萬人。

勞動派遣，於勞基法中專章規範

勞委會今年將大修《勞基法》，將爭議性高的勞動派遣議題以專章規範。草案也明定懲罰性違約金條款雇主不得訂定，勞工免於負擔損害賠償之外的違約金；若雇主要以「最低服務年限」為由，要求勞工負擔違約金，則前提是雇主必須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提供培訓費用，或勞工所具備的專業技術知識是完成職務所需要的人，才能成立。

基本工資統一不分區，新制將於5月定案

先前傳出基本工資將採「分區、分對象」制訂不同標準，勞委會特召開記者會澄清，該消息僅是學者的研究建議之一，因多年前已評估不可行，故絕對不會採納，基本工資將採全國統一不分區，而官方也不會全面退出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新制將在5月定案。

《環境、醫療人權》

台灣小額捐款助海地，突破4千萬元

台灣人的愛心驚人，且逐漸加溫，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與世界展望會發起募款計畫持續一個月，一個月後將公布對海地的重建計畫；世界展望會資源



發展處處長郭秀齡表示，世展會在海地的辦公室遭震毀，其他國家的世展會人員已進入支援，來自台灣的善款將協助認購航班，將物資送至災民手中。

10年來，地震奪46萬條命

據聯合國統計顯示，過去10年間，全球發生3,852起自然災害，20多億人受災，78萬人死亡，經濟損失9千6百億美元。其中，因地震死亡人數逾46萬人，居自然災害總死亡人數60%，是最致命的自然災害。

UNISDR聯合國特別代表華斯鍾指出，地震雖不常發生，但卻是最致命的，會在數秒內奪去大量生命並造成巨大經濟損失。世界十大人口最多的城市中，8個地處地震斷層線上，包括東京、墨西哥、紐約、孟買、德里、上海、加爾各達、雅加達，減少震災害風險是每個地震多發城市不可或缺的投資。

智利強震，約2百萬人受災

南美洲智利中部於2月27日發生規模8.8的強震，目前官方統計死亡人數已跳增逾7百人，由於失蹤人數愈來愈多，預料死亡人數還會持續上升。智利當局指出，至少2百萬人生活受到影響，約150萬棟房屋倒塌，數百條道路扭曲變形、橋樑斷裂，必須花上好幾天時間才能做出災損評估。

《兒童、文教人權》

兒少法修正草案，遊戲軟體分級

行政院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因「動新聞」爭議的影響，增列新聞紙不得刊載描述描繪暴力、色情、血腥、猥褻、強制性交細節的文字或圖片，也不得描述描繪犯罪、施打毒品、自殺行為的方法、工具和細節的文字或圖片，違者處新聞紙業的負責人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並公開其姓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等事項，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兒少監督媒體，聯合報最重視兒少、蘋果多負面

數個兒少團體聯合組成兒少媒體監督連線，針對

對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兒虐等四大類，分析今年1至10月的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四大報的兒少新聞報導。調查發現，聯合報最重視兒少新聞，以1,308則居冠，接下來依序為自由、蘋果、中時。

兒少團體認為蘋果日報多以負面報導兒少新聞，比率高達8成，且以性侵害類型最多，喜歡用「姦」字表達「性侵」，有3成網友認為蘋果的報導有標籤化、複製刻板印象、易使人產生歧視。兒少團體認為，蘋果正負新聞明顯失衡，報導手法違反媒體自律，極需改進報導風格。

北市訂「小小彬條款」，未來童工要報備

台北市勞工局訂定《台北市事業單位雇用未滿15歲從事工作注意事項》，外界稱「小小彬條款」。雇用童星的事業單位，若未先報備且經查違法從事繁重、危險或超時工作等，可依勞基法第77條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勞工局將依年齡、工作環境等評估是否放行，以避免發生童星過度勞累之情形。

台北市保護童星及童工，工作前須報備

台北市於民國99年2月2日公布實施《童工工作輔導要點》，雇主在台北市雇用未滿15歲的童工，必須在勞動契約前7天，檢附申報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童工年齡證明、工作性質說明書送北市勞工局審核。若未報備、審核，就從事繁重、危險工作或超時等，可依勞基法開罰。

國民教育法修正，重視小學生發聲權

教育部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以學生為考量，重視小學生的權利和照顧，增訂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學生若認為教師的管教措施違法或不當，侵害學生權益，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以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官員指出，學生申訴評議制度讓學生知道可透過法治程來表達意見，維護自己權益，學校也要傾聽學生意見，並可提醒教師要落實正向管教。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視障團體抗議，勞委會將分三階段補助

大法官釋憲，明眼人自民國100年11月起也可從事按摩業。視障人士深感生計受到威脅，揚言夜宿勞委會抗議，勞委會則宣布將分三階段協助視障者，並承諾協調其他部會及交通運輸單位，普設按摩攤位，以增加視障者就業機會。

台灣將於2017年進入高齡社會

據WHO定義，65歲人口佔總人口7%以上即進入高齡化社會，超過14%為高齡社會，以日本為例，有高達2成人口在65歲以上，即稱為超高齡社會。台灣去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10.63%，經建會推估，最快於2017年，台灣老年人口將提高至14%，由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而除了提升生育率的現行政策外，在高齡者教育程度愈來愈高下，可活絡人力再運用。

數位生活照護老人

國內第一個數位生活科技研發中心，於9年前由成大資訊工程系教授郭耀煌成立，成功開發健康照護盒，落實於老人照護。郭耀煌與其研究團隊最近又建構一電視平台，銀髮族只要操作電視遙控器，即可與遠端親友玩遊戲、聊天、看電影。最重要的是，銀髮族可藉此平台與人聊天，若遇有情緒問題，也可透過系統內的辨識技術將長輩的情緒變化傳給親友，即時、適時進行溝通與安慰。

《原住民人權》

原民要求地制法應加列自治專章

立法院加開臨時會審《地方制度法》，雖然最後順利通過法案，但各方爭議不斷。鄉鎮市民代表前往國民黨中央及立法院抗議，質疑基層建議再選舉一次，內政部不接受，卻同意民進黨縣長提出的提供研究費建議，讓這些代表們背負自肥罵名，當場焚燒黨表達不滿；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則集結於立法院抗議，要求地制法中加列原民自治專章。

便利超商發起零錢捐，助原鄉建圖書館

全家便利商店特發起期10周的零錢募捐活動，籲民眾能捐出零錢，幫原民學童獲得更多教育援助。梁明輝說「教育可使人脫離愚昧和貧窮」，希望募款活動能達到新台幣6百萬元目標，協助重建部落教室和圖書館；出身屏東的全家便利商店董事長潘進丁表示，盼能藉由企業資源的投入，協助災區重建，籲民眾能慨捐，助原民學童圓夢。

屏東安置中心，剩188名學童

日前自由時報披露，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反映4千名學童在八八風災後的學習環境惡劣，令人憂心。行政院長吳敦義立刻責成教育部、屏東縣政府前往了解，縣府於清查後澄清，安置中心的學童僅剩188人，且已提供課桌椅，未來將加強提升災童的受教資源。

引聯合國宣言，原民殺妻輕判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近日審理一宗泰雅族原民江文鴻酒後家暴打死妻子案件，罕見地，法官首開先例引2007年9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給予輕判。

原民國有地搬樺木，更一審無罪

民國94年9月中旬，泰利颱風來襲，一棵大樺木倒在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聯外道路上，林務局將樹身鋸斷載離後，留下樹根及樹枝。司馬庫斯部落經會議決議，指派曾榮義等三人將剩下的樹枝運回部落美化景觀，卻遭警方以違反森林法移送法辦。

高院日前更一審宣判，撤銷原有罪判決，改判無罪。高院找來原住民文化專家林益仁，以了解泰雅族原住民對山中資源的態度。高院認為，被告等人的行為沒有不法意圖，並未破壞森林自然資源，且欲發揮倒下樺木的公益及經濟效用，不構成竊取森林產物的罪行，合於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慣的立法意旨，改判三人無罪。

活動花絮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參與「中華民國98年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研討會暨成果展」



TOPS參與「中華民國98年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研討會暨成果展」

外交部於2009年12月18日至19日於台北縣政府會議廳及戶外縣民廣場舉辦「中華民國98年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研討會暨成果展」。外交部為鼓勵國內NGO參與國際事務，並就未來合作方向集思廣益，特舉辦此次研討會與NGO成果展，希望藉由政府與民間經驗和智慧交流，協助我NGO在國際參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朱延昌執行長代表李永然理事長赴泰緬邊境視察慰問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因個人生涯規劃，擬服務至2010年1月31日後辦理離職。因應賴領隊離職，擬由駐泰專案負責

人李榮源於2010年1月1日起接任領隊職務，以順利銜接執行本會泰緬邊境難民服務計畫。

朱延昌執行長拜會泰緬邊境僑界領袖莊豐隆先生

朱延昌執行長等人於2010年1月17日上午9時啟程，經香港轉機至曼谷後，復搭乘8個鐘頭夜車，於1月18日上午5時抵達泰緬邊境美索鎮，經短暫休息後於18日上午進入泰國工作隊辦公室，先期由專責TOPS業務的藍仲偉副主任與泰國工作隊前後任領隊賴樹盛及李榮源進行工作會議，瞭解領隊交接作業細部進行狀況；下午並在駐泰領隊的協助聯繫下拜會泰國達府知名僑界領袖莊豐隆先生，感謝其對於TOPS駐泰人員的日常生活照應，隨後並接受莊董事長邀請共進晚餐，晚宴在賓主盡歡中結束。

朱延昌執行長深入泰緬邊境甲良部落拜訪



朱執行長勉勵部落小學教師努力提升教學品質
朱延昌執行長代表李永然理事長至泰緬邊境，率同藍仲偉副主任視察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駐泰領隊交接作業，並深入邊境部落小學實地視察TOPS「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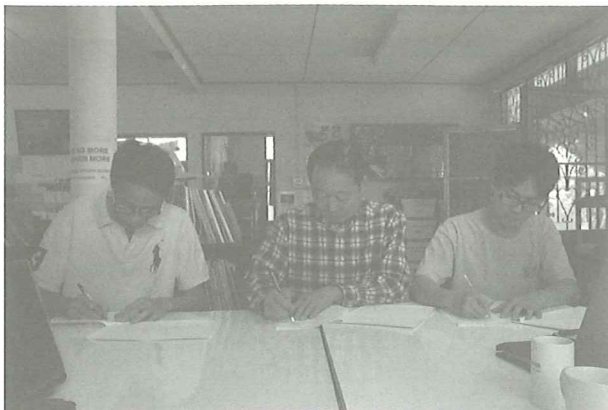
朱延昌執行長視察TOPS「泰國偏遠部落發展計畫」部落小學



朱執行長前往部落小學拜訪，並致贈文具用品一批

2010年1月20日上午進入Mo Tee Ta部落小學，此間小學在9年前由TOPS協助成立，本學期共有學生75人，TOPS除提供文具用品與校舍硬體之外，並補助兩位教師薪水，以使學校能夠順利運行。朱執行長等人共同參加Mo Tee Ta部落小學的升旗典禮，除致詞勉勵部落小朋友們把握得來不易的學習機會用功讀書，並代表TOPS贈送文具用品一批，校方也由學生代表致贈朱執行長一份小禮物，以表達對於TOPS長期協助與關心的感謝之意。

朱延昌執行長召開TOPS駐泰領隊交接會議



朱延昌執行長與駐泰前後任領隊簽署領隊交接文件
朱延昌執行長於2010年1月21日上午11時假TOPS泰國工作隊美索辦公室召開「TOPS駐泰領隊交接會議」，正式檢視駐泰領隊業務及財產交接作

業，出席人員計有賴樹盛卸任駐泰領隊、李榮源新任駐泰領隊、藍仲偉專案企畫以及白宜君駐泰專員。

TOPS泰國工作隊領隊異動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於2010年2月1日正式離職，感謝賴領隊過去7年來在泰緬邊境的陪伴與付出，也祝福賴領隊一切順心如意！目前TOPS在泰緬邊境的服務工作由原任駐泰專案負責人李榮源接任領隊職務，相信在李領隊的努力下，我們可以持續將邊境兒童的教育工作做得很好。也希望所有關心泰緬邊境發展工作以及TOPS的好朋友們，繼續給我們支持鼓勵以及指教！

羅爾維主任委員召開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會議」

本會羅爾維主任委員於2010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海外交流委員會會議」，商討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2010年主要工作方向及工作目標，包括網站更新作業、TOPS30週年活動以及年度募款計畫等。本會查重傳常務理事、TOPS專案企畫藍仲偉、TOPS行銷企畫謝均芳以及長期志工王詩菱均出席上開會議。

TOPS舉辦美拉難民營教師督導培訓工作坊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工作人員於2010年3月10日至12日前往泰緬邊境「美拉難民營(Mae La Camp)」，進行為期三天之教師督導培訓工作坊，總計有十名教師督導參與該培訓工作坊。培訓內容著重為瞭解幼兒教育之重要性，如何協助幼兒園教師做好課程與教室管理，以及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教師督導藉由積極參與、相互討論等方式，獲得必要之技能與概念。

《會務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歡慶30週年「民間與政府聯手落實『兩公約』，打造人權新世界」

中國人權協會創會屆滿30週年，於2009年12月10日晚間7點假國軍英雄館舉辦「人權關懷·30有

成一2009人權之夜」，邀請馬英九總統、監察院陳進利副院長、中美洲宏都拉斯等友邦大使聯袂出席，共同見證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以來積極保障人權的豐碩成果；會中除了由中國人權協會歷屆理事長聯同貴賓共同參與30週年慶祝儀式之外，協會更進一步發表「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希望以民間團體的立場提供協助與監督，期使馬總統今年所批准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速落實，共同打造人權新世界。



中國人權協會歡慶30週年，包括馬英九總統等許多重量級貴賓皆親自蒞臨現場祝賀！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12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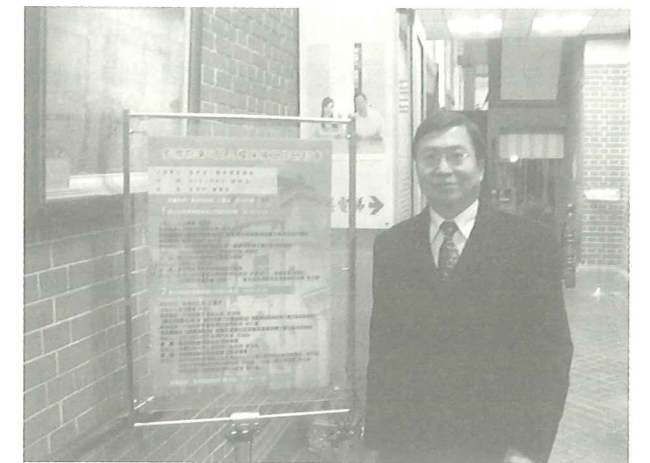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09年12月25日下午3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莊雯璇會計、荊靈會務秘書、謝均芳企畫專員等會務人員，舉行12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出席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增設親等關聯功能北區公聽會」

內政部於2009年12月25日下午2時30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舉行「戶政資訊系統增設親等關聯功能北區公聽會」，本會由林天財律師代表出席。

本會出席「監察院第3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監察院於2009年1月8日上午9時舉辦「監察院第3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本會李永然理事長、陳



中國人權協會出席「監察院第3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士章理事及荊靈會務秘書出席與會。

會議由監察院院長王建煊致開幕詞，會中第一場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權保障之問題及對策」研討，第二場討論「原住民族經濟權保障之問題及對策」。本會陳士章理事亦出席擔任第二場之與談人共同討論。

本會出席本會馮定國理事先慈馮余秀妃女士公祭

中國人權協會馮定國理事先慈馮余秀妃女士於2009年12月28日蒙主恩召安息主懷，享嵩壽90歲。訂於2010年元月10日下午2時整公祭，2時30分追思禮拜假台北靈糧堂舉行。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因主持本會舉辦之「從司法看租稅人權之保護」座談會，不克出席公祭，特指派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及李佩金主任代表出席公祭，表達哀悼之意。

本會舉辦租稅人權保護座談會，李永然理事長等揮劍護租稅人權



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以及羅淑蕾委員共同揮劍破課稅黑洞！

中國人權協會於2010年1月10日下午1時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從司法看租稅人權之保護」座談會，並以國人關心、重要性、與人權相關等因素為考量，挑選及發佈2009十大租稅新聞，檢視2009國際人權元年的租稅問題。除了入選新聞，還有許多相關新聞也在現場陳列，而針對其中多項起因賦稅問題所衍生的民怨，邀請學者專家與會座談研討，期望藉此呼籲政府依法行政，重視納稅人的權益。雖然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但稅務人員也要依法行政，否則人權將受到嚴重侵害，更造成國家與社會資源的浪費。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元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10年元月14日上午11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璇會計、荊靈會務秘書及謝昀芳企畫專員等會務人員舉行1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揭牌儀式

2010年1月14日上午10時，李永然理事長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身分受邀出席該基金會揭牌儀式暨logo設計競賽頒獎記者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是台灣第一個由政府捐助的法人組織，被賦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經營傳播媒體的責任。開幕記者會除邀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原民會主委孫大川外，也邀請推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立法的眾原住民籍立委，一同共襄盛舉。

本會嚴震生副主委出席「世界自由民主之回顧與展望」自由民主論壇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於2010年1月22日下午3時假台北圓山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辦「世界自由民主之回顧與展望」自由民主論壇，本會由海外交流委員會嚴震生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與會。

本會陳士章主委出席「平等法」草案公聽會

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於2010年1月22日下午2時至5時，假立法院紅樓201會議室舉辦「平等法」草案公聽會，本會由陳士章主任委員代表出席，針對各項法律中平等規範是否足夠、如何補足現行法的缺失、以及如何落實提出探討，期望能夠具體實踐平等權的真意。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開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10年2月6日上午11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會務工作會議，本次出席人員計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查重傳常務理事、周志杰理事、蘇詔勤監事、劉佩怡教授、連惠泰秘書長，以及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謝昀芳企畫專員等。

中國人權協會周志杰理事拜訪中國人權研究會

中國人權協會周志杰理事於2010年1月22日代表本會拜訪大陸中國人權研究會陳振功副秘書長，討論兩會交流事宜，並探討後續組團參訪的可能性，期望藉由彼此資訊交換與交流，共同提升兩岸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人權指標工作小組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秘書長於2010年2月22日下午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人權指標工作小組會議，出席人員計有周志杰理事、劉佩怡教授、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荊靈會務秘書等。會中由周志杰理事

提出討論題綱，針對「如何充實現有指標調查之效度、深度與廣度」、「如何擴大指標影響力及邊際效益」以及「結合指標與協會之工作計畫」三大方向提出討論，期具體擴大本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效用。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二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2010年2月25日下午2時15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璇會計、荊靈會務秘書、謝昀芳企畫專員等會務人員，舉行新春團拜暨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9次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2010年3月1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出席者計有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查重傳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李慶安理事、朱鳳芝理事、汪秋一理事、鄭貞銘理事、周志杰理事、林振煌理事、王雪瞧理事、陳士章理事、馮定國理事、王紹培常務監事、李鍾桂監事、李本京監事、蘇詔勤監事、黎明珍監事、連惠泰秘書長、陳瑞珠副團長、朱延昌副秘書長、秘書處李佩金主任、藍仲偉副主任、莊雯璇會計、荊靈會務秘書等共同與會。

本會周志杰理事獲法務部聘任為「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委員

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聘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的代表、人權團體等，規劃提出完整的廢除死刑配套方案，期化解民眾疑慮，提高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接受度，以縮短達到全面廢除死刑所需時程。本會周志杰理事獲聘為該推動小組委員之一，期望隨著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成熟、廢除死刑相關配套措施之提出，去除民眾疑慮，凝聚共識，以階段化方式，達成全面廢除死刑之理想。

中國人權協會受邀參加太極門「新春茶敘」



中國人權協會參加太極門「新春茶敘」活動

2010年2月27日下午6時30分，太極門假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8號1樓舉辦太極門「新春茶敘」活動。會中邀請土耳其、奈及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海地、德國等26國兩百多位友人與外國使節出席盛會，同時外交部長楊進添與夫人也到場與國際友人及國內民意代表、教育界、企業界、藝文界、法律界、媒體界等一同祝賀新年。本會李永然理事長、陳瑞珠副團長及秘書處同仁都應邀出席，重溫台灣樸實有情的古早年味！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5」：買賣停車位應有的法律權益

由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共同合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

系列講座第十五場」，於2009年12月12日下午2至4時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四樓準時開講。本次講座邀請到現任東吳大學講師連世昌律師主講「買賣停車位應有的法律權益」，連律師以實際案列分析講解，期望民眾都能夠重視並維護自身權益！

本會出席原住民族電視台「原地發聲」call-in節目

原住民族電視台於2009年12月17、18兩日下午8時至9時，邀請本會參加「原地發聲」call-in節目，探討議題是「台灣人權進步了嗎？」共分成上、下兩集，本會由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藉由「個人權」及「集體權」的探討，以及本會自2007年以來，即發表「原住民族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原住民族集體權益保障仍有需要加強之處，期望透過意見的分享、進而凝聚共識、共同為原住民權益努力。

本會出席「台灣法學會2009年年度法學會議」

台灣法學會於2009年12月19日上午9時20分假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台灣法學會2009年年度法學會議」，中國人權協會由秘書處李佩金主任代表李永然理事長出席與會。該會議針對兩公約國內法化後，對於國內人權保障的影響、運作的現況以及實踐等等進行探討，期望具體貫徹兩公約人權保障之精神！

本會葉金鳳理事受邀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講習兩公約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於2009年11月27、30日兩天，假保四總隊大禮堂舉辦落實人權兩公約講習訓練，本會葉金鳳理事受邀擔任講師，期望透過講習將人權理念融入公務處理過程中，加強人權之保障。

本會周志杰理事受邀至樹德科技大學專題演講

2009年12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本會周志杰

理事受邀至高雄樹德科技大學為學生作專題演講，主題為「台灣人權現況報告與分析」。中國人權協會希望透過校園專題演講，將人權的理念傳達給學生，以期加強學生們對人權保障之認知。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出席冤獄賠償記者會

立法院朱鳳芝委員於2010年1月14日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必須要對濫權的司法人員，予以淘汰懲戒。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亦出席冤獄賠償記者會，同時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尤其是檢察官運用羈押權必須要特別謹慎，政府各部門也要秉持《公民政治權利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的精神，積極地加強落實人權的保障，才能夠使得國內的司法人權更為提升。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受邀至桃園地檢署進行專題演講

2010年2月5日上午10時，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受邀至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是「兩公約的國內法化效力及適用問題」。中國人權協會希望透過人權專題演講，將人權的理念傳達給公務人員，以提升公務人員之人權觀念，促進人權保障之落實！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出席「國際婦女節100年慶祝茶會」

2010年3月8日下午2時30分，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假圓山大飯店2樓舉辦「國際婦女節100年慶祝茶會」，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亦受邀出席。「國際婦女節」今年適逢一百週年，中國人權協會長期以來關心「婦女人權」議題，致力推動保障婦女權益，並自民國80年起舉辦年度人權指標的調查研究，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畫排序)

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王式義、李雯馨、周淑玉、馬小蘭、溫啟仁、葉論飛、劉美男等七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王式義
凱得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副理



溫啟仁
祐達法律事務所律師



李雯馨
心靈諮詢師兼講師



葉論飛
中壹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周淑玉
Ula時尚精品藝術館設計
行銷總監



劉美男
寰緯公關(股)公司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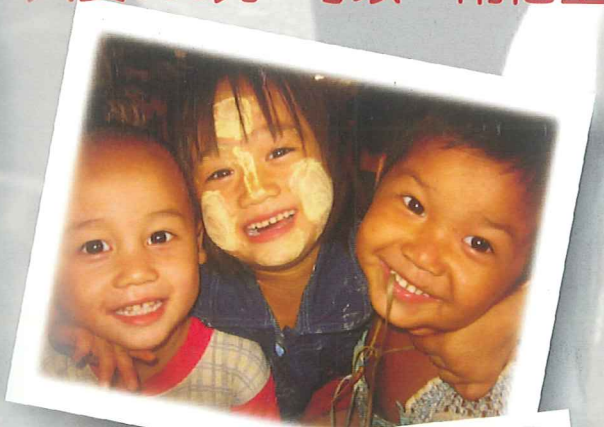


馬小蘭
Taiwan News記者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或許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或許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也化成了甲良孩童們臉上的笑容，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也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租稅爭訟的雙方就是政府及被課稅的人民，可惜至今，人民與政府爭訟仍處於弱勢；稅賦改革的呼籲聲不斷，租稅的公平與正義也一直是各界爭相討論的，可見稅制有多少問題！繳稅是全世界通知的義務，但稅進國庫畢竟心疼，如果還要補稅、罰鍰，原因並非逃稅，而是認定不同，更是心有不甘！若再因此遭限制出境，種種不受尊重甚至被剝削的感覺，即是人權受侵害。

中國人權協會特別策畫、編印「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用以呼籲租稅的公平與合理性的建制，及政府執行稅務公權力時，應以人民的權益為依歸，特邀請專業於租稅領域之李永然...等律師、會計師針對現今稅制上有欠公允及為民所苦之處，如限制出境、違法課稅沒依法主動撤銷...等造成民怨不斷、租稅人權被任意踐踏的情形，撰寫專業的建議，提供各界參考，並拋磚引玉，引起大家共同重視稅賦的權利。手冊裡一句話：「人民與政府爭訟處於武器不平等、資訊不對等之劣勢」，語重心長，如能在可預期的時間裡，等到稅賦改革朝向公平合理、符合民意的那一天到來，人民才是真正的頭家！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錄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存款
本冊由儲區處存查 210 X 110 (80g/m²紙) 保管五年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尊重人權，讓所有人能有尊嚴、平等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
保障人權、放眼國際，
中國人權協會與您一同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
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
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
海外難民助救及法律服務等，
這些年來，由於各界愛心捐獻，
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
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
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
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